ISSN: 1990-9020

田野與文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香港歷史的教與學

香港南丫島先秦遺址的考古學觀察
・吳健聰

非信任下的行政吸納——戰前香港警隊招募華人副督察與其財政及管治算計
・謝竣傑

田野考察筆記

江蘇興化養和園楊家歷史
・楊應槐撰寫　卞楷文節選、說明

活動消息

108 第108期
2026年1月15日

香港南丫島先秦遺址的考古學觀察

吳健聰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南方科技大學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一、前言

1926年至1930年間，韓義理（C. M. Heanley）、蕭思雅（Joseph L. Shellshear）與施戈裴侶（Walter Schofield）等人在香港南丫島海岸的低坡和沙洲發現多處新石器時代至青銅時代遺址，並採集到銅器、陶器、石器等遺物。1932年，蕭思雅在離開香港前將南丫島古物的情況告知芬戴禮（Daniel J. Finn），並請他跟進南丫島遺址的調查工作。芬戴禮數日後，在香港仔一處建築工地的沙堆發現古代陶片。經追查得知，沙堆來自南丫島大灣的沙洲。可以說，是蕭思雅的資訊與建築沙堆古物的發現共同促成了芬戴禮的南丫島調查發掘。

自1932年至今，在南丫島已發現十餘處遺址（圖1）。這些遺址分佈在臨海的沙洲上，其中大灣、深灣、榕樹灣（包括沙浦村）等三處遺址的規模較大，延續時間較長，地層序列較為清晰，物質遺存和文化內涵豐富，為香港至華南沿海地區先秦時代的考古學研究提供重要資料。

研究者過往的討論多聚焦於某些特定遺址，對諸遺址之間的關係鮮少有論及。因此，本文根據遺址的分佈和地貌特徵，將南丫島諸遺址分為以大灣遺址為核心的「榕樹灣—大灣—洪聖爺灣」片區，和以深灣遺址為核心的「深灣—東澳」片區（圖2）。本文梳理兩大片區的調查發掘和研究經過，進而探討南丫島先秦時期諸遺址的環境特徵和遺蹟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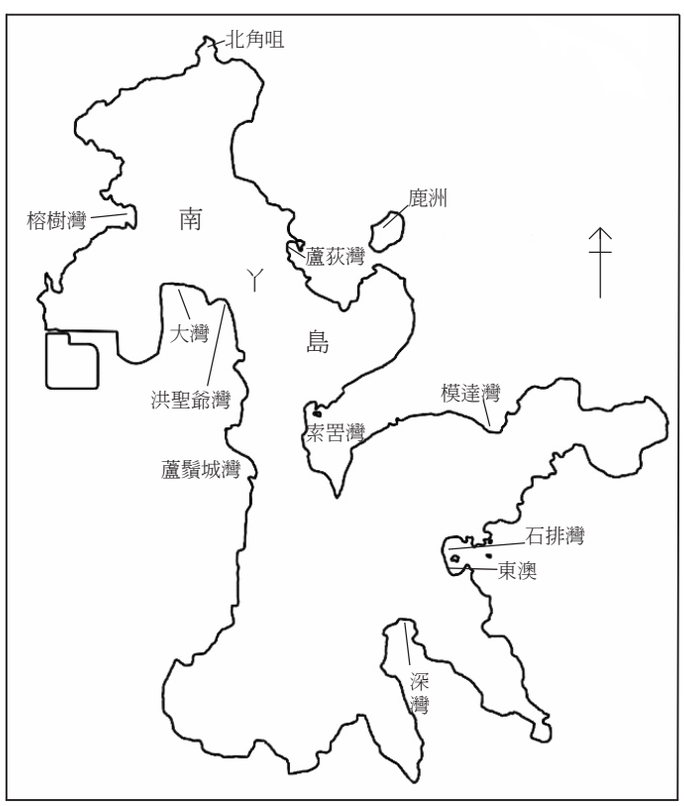


圖1、南丫島遺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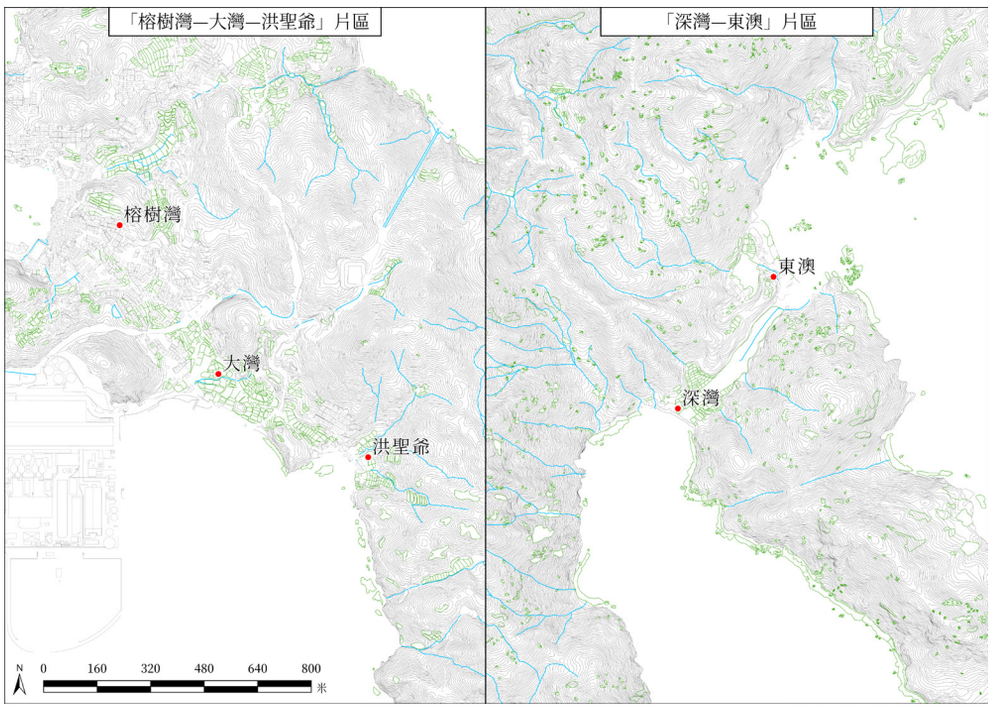


圖2、兩大片區對照圖（據香港地政總署開放數據（地理空間）數碼地形圖IB1000修改繪製）

二、南丫島諸遺址分述

1932年8月，蕭思雅在英國倫敦舉辦的第一屆史前與原史科學國際大會上，以〈來自香港的青銅器與關聯的陶器〉（Pottery Associated with Bronze Implements from Hong Kong）為題，介紹和探討其本人和韓義理、施戈裴侶等人在南丫島的考古發現。發現的遺物以戈、矛、斧、劍等青銅器為主，包括伴隨出土的幾何印紋陶器、石刀、石英環等各種器物。蕭思雅意識到這些遺物採集點的地質──沙丘──難以提供可靠的地層證據，因此嘗試以陶器、銅器和石器共存關係為突破點，指出各類器物屬於大致相同的文化時期，並首次提出南丫島的遺物年代下限為周代或漢代早期。[1]

芬戴禮在大灣遺址的工作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工作從1932年6月下旬到10月下旬，他在南丫島西南岸的大灣肚挖掘沿岸沙洲的坡面，發現多件遺物。同年12月他發表首篇文章論述採集的夔紋陶罐。次年5月至6月，芬戴禮獲香港政府資助進行第二次發掘，繼續發現彩陶盆、夾砂陶器、石器、銅器、紅燒土等數量和種類豐富的古代遺物。[2] 1932年至1936年間，芬戴禮在《香港博物學家》（*The Hong Kong Naturalist*）發表 13篇系列文章，根據器物材質分成若干子題，集中論述兩次到南丫島調查遺址和發掘所得的各項資料，內容以大灣遺址為主，兼論榕樹灣和洪聖爺灣遺址。[3]

芬戴禮的工作對香港考古具有開創性意義。第二次工作相較首次稍為規範，開始有意識地布方和記錄遺物出土深度，不過仍未解決資料雜亂、表述不清的問題。安特生（Johan G. Andersson）於1939年發表〈香港遺址的地形〉（Topograph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the Far East-Topography of the Hong Kong Sites）一文，委婉指出芬戴禮的發掘資料缺乏可靠的遺址訊息和地形數據，因此難以從科學角度研究大灣遺址的物質文化。[4]

芬戴禮將一部分大灣遺址的遺物帶到香港仔神學院保存，另一部分曾收藏在香港大學利瑪竇宿舍，還有一部分則被蕭思雅、韓義理、施戈裴侶等人帶離香港，後來相繼存入英國大英博物館。[5] 遺物分存各地進一步加深了研究大灣遺址文化面貌的難度。

人類學家林惠祥為逃避戰事於1937年來到香港。他應香港大學中文學院主任許地山的邀請參觀南丫島出土遺物。他從芬戴禮的報告中得知大灣遺址，遂與數名同伴前往南丫島進行調查。他們在大灣的一處貝殼堆中發現十餘片陶片，其中有一片表面施夔紋，芬戴禮此前已發現不少。另有一片帶新發現的簡易線條狀龍紋，林惠祥稱之為「蛟龍紋」。[6] 不過林氏沒有描述貝殼堆附近的地貌特徵，因此無法確定發現陶片的地點，但考慮到他們的調查時間只有一天，推測調查範圍不會超出大灣沙洲。

相比之下陳公哲調查的範圍則擴大許多，持續時間也更長。陳氏受芬戴禮的發掘啟發，在香港沿岸各地調查。1938年3月，陳公哲在南丫島大灣進行為期8天的發掘工作，起止日期不詳。他在大灣遺址發現多件遺物，部分曾在廣東文物展覽會中展出。[7] 這批遺物均出自一處土丘的土地廟附近，以石器居多，陶器次之，另有兩件銅器，一件玉器。此外，陳公哲在榕樹灣和洪聖爺灣分別採集到石錛、石英環、石英圓心和石英胚，他認為洪聖爺灣遺址應是加工石英器的地方，[8] 這一觀點延續了芬戴禮對於榕樹灣遺址和洪聖爺灣遺址作為石器與石英器加工地點的看法。

原本安特生應芬戴禮邀請前往大灣遺址合作發掘，但因芬戴禮在1936年11月突然離世，合作計劃告吹。往後數十年，大灣遺址的發掘和研究陷入停滯，期間只有香港大學利瑪竇宿舍在1958年出版了大灣遺址報告輯本，書中收錄芬戴禮於1932年至1936年發表的系列文章和新增一些照片。直到1973年，巴烈德神父（C. J. Barrett）基於芬戴禮的系列文章和輯本，加上現存資料，復原大灣遺址兩次發掘的具體位置——大灣沙洲中部、土丘西南方不遠的沿岸沙灘與農田間的過渡帶。[9]

總之，早期的調查和發掘工作進行得較為匆忙，遺物又分存各處，加之芬戴禮突然離世，導致資料混亂難以編目，在很大程度上干擾了後來的研究。

1979年，香港電燈公司計劃在大灣東南部安裝地下電纜。由於工程可能會破壞大灣遺址，為此香港考古學會（簡稱考古學會）進行搶救發掘。這是自1932年以來近半世紀首次發掘大灣遺址。在此之前大灣東部曾進行一次小規模調查，六處探孔均未見重要發現。儘管此次搶救發掘範圍較小，出土的遺物不多，但發掘和記錄方法相較早期更為規範，有助於復原發掘地點。[10]

1970年代末至1980年代初，香港古物諮詢委員會計劃評估全港考古遺址的保存情況。1982年5月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簡稱古蹟辦）邀請蒲國傑（B. A. V. Peacock）主持香港考古調查，目標是評估香港的考古遺址以及決定保護與研究的優先次序和措施。調查隊引入香港地政測量處（今地政總署）新修訂的香港1980方格網，將遺址納入方格網系統內。不過1982年香港考古調查只考慮複查大灣遺址的保存狀況，並未進行深入調查和發掘，因此對其文化面貌並無更深刻的認識，而8年後的發掘才是大灣遺址研究的第一個轉捩點。[11]

1990年11月至12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簡稱考古藝術研究中心）與廣州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對大灣遺址進行聯合發掘。[12] 考古隊選址在土丘西側的梯田範圍內發掘，將梯田分為I至IV四個發掘區。考古隊在IV區清理出兩個地層，第一層為表土層，第二層細分為2a、2b、2c三層，遺物主要出自2b層。2c層為純黃沙自然層，其下還有少量夾砂細繩紋陶片、劃紋泥質陶片、彩陶片等遺物，但因沙質鬆軟易坍塌而未再向下發掘。此外，考古隊在IV區清理出10座墓葬，9座在2b層，一座在2a層。其中IV區中部近南緣的六號墓（M6）最具代表性，墓的西南部集中隨葬了牙璋和串飾，未見陶器和銅器，骨骼不存，葬式不明。

儘管陳公哲曾在東灣發現石璋，但因缺少原始出土資料且實物佚失，難以深入探討。這次發現的牙璋經科學發掘所得，因此引起學界關於墓葬和牙璋年代的討論。李果和李秀國首先提出大灣墓葬（包括牙璋）為戰國至秦漢時期遺蹟。[13]〈香港南丫島大灣遺址發掘簡報〉則認為遺址第2層可分早、晚兩期，2a層代表晚期，年代在東周時期；2b層相對較早，年代在東周以前。李學勤參考各地牙璋的考古資料，將牙璋分為三個類型。他將大灣出土的牙璋歸到第二類型（特徵為兩處

闌，齒與紋飾繁縟），年代下限為商代晚期。[14] 1994年2月，考古藝術研究中心舉辦第二屆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國際會議，討論的焦點之一便是1990年發掘的大灣墓葬的年代。與會的多名學者就大灣遺址出土牙璋的年代和文化交流發表論述，因篇幅有限在此不一一展開。[15]

1996年，考古藝術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在大灣遺址東部（距離1990年發掘點東側不遠）進行聯合發掘。這次主要發現了長方形和橢圓形房址各一座，房址內均有大量彩陶盤、白陶盤、夾砂陶器等器物碎片，還有石磨、石錛、石刀、石錘等石器。[16] 商志醰根據房址的平面形態和1930年代芬戴禮發現的燒土塊，判斷大灣遺址的房址原應為木柱竹框泥墻、茅草頂結構。[17] 巩啟明在回顧早年短期考察大灣遺址時也提到這兩座房屋由河卵石圍築，內有火塘、紅燒土居住面及柱洞。[18]

古蹟辦於1995年組織第二次香港考古調查（1995-1997），目標是修訂第一次調查的結果。1997年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應古蹟辦邀請，調查南丫島、長洲、大鴉洲、小鴉洲、石鼓洲等地的遺址。調查隊在大灣肚一帶布了六個探孔（編號AG1-6）及一處長寬各2米的探方（編號97TWTTPA）。根據調查報告的描述，AG1-3在1990年發掘的IV區東北部，AG4-6在II區，兩個區域內的探孔均不見古代遺物。探方布在AG4-6的西北側，出土過百片陶片，大部分為夾砂陶，可辨器形有釜、罐、缽、器座等類別；石器兩件，為殘石刀和礫石器。調查隊判斷探方出土的遺物年代與深圳大黃沙、中山龍穴、珠海後沙灣第一期文化相似，為新石器晚期較早階段。基於探方的位置和遺物情況，調查隊認為大灣沙洲西段有較豐富且內涵單純的新石器晚期偏早的文化遺存，有別於沙洲中段（1990年商代墓葬）和東段。[19]

筆者在整理大灣遺址歷年調查和發掘位置發現，1997年的探孔和探方位置分佈圖與調查報告的文字描述不符。分佈圖顯示AG4-6及探方並不在1990年發掘的II區，而是在IV區的東北方不遠；AG2和AG3則位於沙洲的東段，距離1979年香港考古學會發掘區的西北方約15米；AG1位於1996年發掘區東北方約25米。若以1997年探孔探方分佈圖為準，則調查所得遺物實際上分佈在大灣沙洲的中段，距離1990年發現的青銅時代遺存區域不遠，而不是在沙洲的西段。

千禧年伊始，商志醰回顧並總結大灣遺址歷年的調查、發掘和研究，認為該遺址從新石器時代中期延續至青銅時代晚期。他還指出，大灣遺址出土的遺物數量豐富且特徵多樣，說明大灣遺址與中原文化、湘地越楚文化、粵東浮濱類型文化等有著密切聯繫，既受到中原內地文化影響，又孕育出本地獨特的文化。[20]

2006年至2018年間因當地居民興建小型房屋，古蹟辦在大灣西半部進行調查，評估建築工程是否會破壞地下考古遺存。由於試掘範圍小且分散，故未有重要發現（圖3）。近年來隨著華南考古的重要性日漸凸顯，有學者以芬戴禮為中心，回顧和論述他為華南史前考古帶來的積極影響。[21]

總之，大灣遺址因發掘時間早、出土文物豐富且具代表性、持續研究時間長等因素，成為香港乃至華南地區重要的先秦遺址之一。

榕樹灣（包括沙浦村）東南距大灣遺址約650米，是南丫島面積最大的居民區。早年芬戴禮曾在榕樹灣近東北方山體附近發現少量古物，可惜他對遺址遺物均著墨不多，欠缺可參考的訊息。在日後較長的時間裡，榕樹灣的調查和發掘工作一度停滯。1960年代至1980年代，包括考古學會和古蹟辦在內的多個組織相繼在榕樹灣至沙浦舊村一帶重新進行考古工作。儘管發掘面積受民居所限呈線狀分佈（圖4），但也發現了具研究價值的先秦遺物。

整體而言，榕樹灣是一處長時段有人類活動的遺址，年代範圍覆蓋新石器時代中期至歷史時期（漢代及以後）。其中比較重要的發現是新石器時代中至晚期的夾砂繩紋陶釜、陶器座、陶紡輪、石錛等；青銅時代的幾何印紋陶、銅斧和銅鉤石範、銅鏃、石英環等；漢代鐵質工具、六朝至唐代的墓葬和煮鹽遺蹟等。[22] 但是，這一帶並未發現史前居址和墓葬。

洪聖爺灣沙灘屬於南丫島最早被發現的遺址



圖3、大灣遺址歷年調查和發掘分佈圖（據香港地政總署開放數據（地理空間）數碼正射影像圖DOP1000-1963修改繪製）



圖4、榕樹灣（沙浦）歷年調查和發掘分佈圖（據香港地政總署開放數據（地理空間）數碼正射影像圖DOP1000-1963修改繪製）

之一，曾被韓義理及蕭思雅編為第126號遺址。沙灘在1980年代初已被大程度改造成公共泳灘，洪聖爺灣遺址如今不復存在。據早年的調查資料，施戈裴侶、芬戴禮和陳公哲等人曾在洪聖爺灣發現幾何印紋硬陶（雙線方格紋、菱格凸點紋、卷雲紋、葉脈紋等）、陶紡輪等陶器，帶槽礪石、石鏃、石錛、石英胚等石器和石料，另外發現了銅鉤。

2. 深灣—東澳

深灣遺址位於南丫島東南部海灣的沙洲上。芬戴禮在1930年代初調查南丫島時已發現深灣遺址有骨骼遺物，判斷該處可能是食物遺址。[23] 不過因芬戴禮著重在發掘大灣遺址，故未在深灣進行仔細的調查和發掘，加上往後數十年因資料雜亂和佚失，導致遺址一度被忽視。直到1971年3月，秦維廉（William Meacham）重新調查深灣遺址，在幾處小坑內發現不少陶片、石器，還有數枚五銖錢，隨後向考古學會匯報。學會組織發掘工作，到1977年間共進行了一期試掘和五期發掘（圖5）。使用倒金字塔加台階式的探方設計，從近5米的深度至近地表連續揭露了「新石器中期—新石器晚期—青銅時代—歷史時期—近代歷史」的文化層序列，時間跨度長達5,000餘年。[24]因此，深灣遺址的地層序列遂成為研究香港古代物質文化的年代標尺。

1971年5月至6月，考古學會在深灣的沙洲中部偏東位置試掘，並在試掘坑距地表25至85厘米之間的深度範圍內發現了較多種類的遺物。這些遺物以50厘米深度為界分為上下兩個文化層，上層既有歷史時期的五銖錢幣，也有先秦時期的青銅碎片、方格紋硬陶片、夾砂繩紋陶片等遺物，而下層則出土大量繩紋和幾何印紋陶片、銅鏃、石環等，未見歷史時期遺物，面貌較為單純。同年秋季，考古學會的白德（Solomon Bard）和秦維廉帶領人員在試掘點西側進行第一期發掘。這期的發掘深度達4.8米，最大收穫是取得較為明確的地層序列。遺物方面，發掘者在0.4至0.5米深度範圍內發現近代瓷片、鐵片，偶有漢唐時期的銅錢。0.5至0.9米之間屬於青銅時代文化層（報告稱「聚居層」），出土繩紋陶片、幾何印紋陶片、磨製石器、青銅碎片等多種遺物，還有一處由長條形石板堆砌的小型遺蹟，伴隨出土石刀、石環、石鏃等器物，可能是堆放在一起的石料。0.9至1.2米之間是一層間歇層，偶見夾砂繩紋陶，幾乎不見石器，但發現大量浮石。1.2至2.8米之間屬於新石器時代文化層，遺物數量顯著增加，出土大量夾砂繩紋陶，不見幾何印紋陶片，同時還發現打製和磨製石器工具及裝飾物。此外在1.5米深處出土人類顱骨和長骨，估算有10至13具人類個體，部分顱骨有火燒痕蹟或人為鑽孔。[25] 試掘和第一期發掘均未發現明確的房址和墓葬。

第二期發掘（1972年10月至次年1月）選址在第一期東北側不遠，主要目標是收集更多的地層訊息及尋找頭骨的分佈範圍。這期發掘出土遺物的埋藏深度與前期相比雖略有差別，但並不影響地層序列的整體情況。遺物有石料、石鋳合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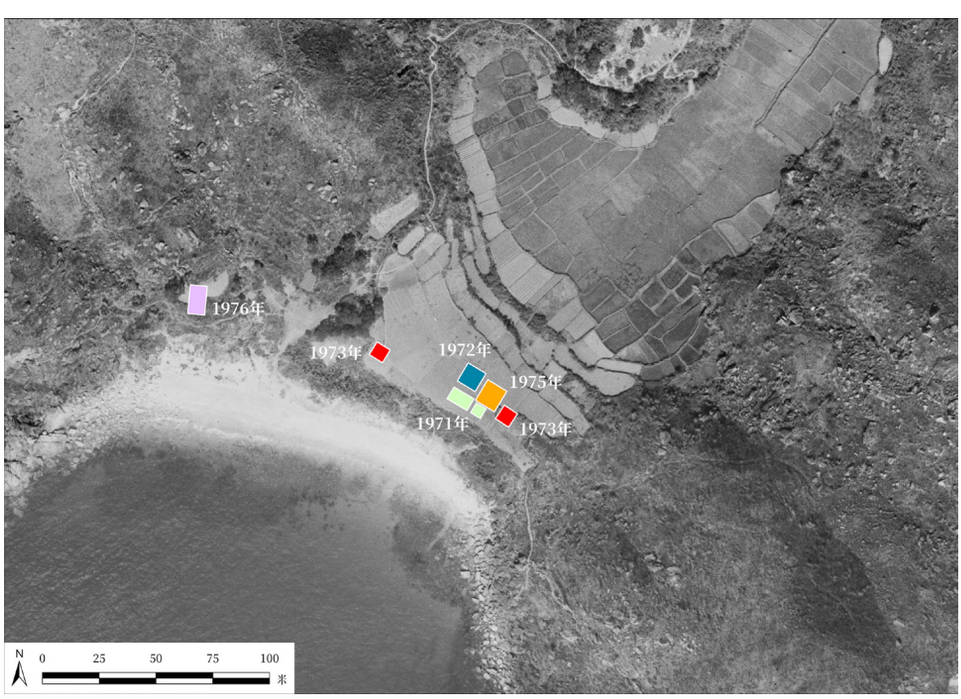


圖5、深灣遺址歷年調查和發掘分佈圖（據香港地政總署開放數據（地理空間）數碼正射影像圖DOP1000-1963修改繪製）

一百餘件，銅鏃、銅鉤各一件，陶片及石英針多件。[26]

深灣遺址第三期發掘（1973年10月至12月）由瑪莎・祖科夫斯基（Martha Joukowsky）主持。她在沙洲的兩端各布設一個長寬各6米探方，目標是藉由兩個不同區域的資料研究陶器種類的序列。[27] 不過就出土遺物數量看，沙洲東端靠近前兩期發掘區域的探方中出土較多早期文物（包括銅劍一件、石刀和石矛多件，骨器兩件、陶片多件），器類和紋飾相同，文化層深度和序列也與前次發掘相若。而沙洲西端的探方出土遺物較少，僅在1.4至1.5米深度間出土多件石鏃、石刀，以及少量夾砂繩紋陶片和泥質素面陶片。

第四期（1975年10月至次年4月）和第五期（1976年11月和次年4月）的發掘屬於補充工作，目標是清理出更多人類和動物骨骼，以及搜索可能殘留的有機物。這兩期工作並未發現明顯異常的地層序列和遺物種類，不過分別在距現地表約0.9-1.2米和1.6-1.8米之間的文化層新發現成堆的魚骨，而且兩個文化層的魚類有所區別，說明兩個時期的魚獲有所改變。這種改變源於自然環境變動抑或人為選擇變化，尚待進一步研究。總之，發掘者在深灣遺址發現豐富的新石器時代中期以及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青銅時代遺物，又因兩個文化層之間存在自然間歇層，且不見房址和墓葬，說明此處曾有過較為頻繁的臨時性人類活動。

石排灣東澳遺址在深灣遺址東北方約550米處，歷年調查發掘所獲資料較少，僅有少量破碎陶片，以下從略。

3. 鹿洲、蘆鬚城、北角咀、模達灣

上述「榕樹灣—大灣—洪聖爺灣」和「深灣—東澳」作為分佈在南丫島南北兩側的兩大遺址片區，歷年發現的遺存種類和數量豐富，具有較重要的研究價值。除此之外，南丫島沿岸另有數處規模較小的遺址，簡述如下。

鹿洲是南丫島東面的一個小島，與蘆荻灣隔海相望。芬戴禮調查南丫島時曾記錄過鹿洲，但並未發表，具體情況不詳。陳公哲調查時，在此發現一件長條形無肩無段石鏃。考古學會於1980年代初進行首次香港文物普查時發現少量繩紋陶片，其後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於1990年代末進行第二次普查，在鹿洲西南部開展局部鑽探和地面調查，共發現五塊低溫夾砂繩紋灰黑陶片，判斷屬夏商時期遺物。

1970年代中，考古學會在南丫島中部東岸的蘆鬚城附近發現一處新石器時代中期至歷史時期的遺址，出土遺物包括繩紋紅陶、幾何印紋陶、銅鏃、銅斧、綠釉陶罐，另有7座唐代石灰窯。從各時期遺物數量佔比來看，菱形圈點紋、圓點紋、葉脈紋、夔紋、方格紋等幾何印紋陶片數量最多，說明該遺址的年代主體應為商周時期。[28]

北角咀位於南丫島最北端的突出區域，故名。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ERM）曾於2001年在此調查，發現新石器時代中期及唐代遺存。次年，該公司進行搶救性發掘，再次發現新石器時代晚期陶器、石器，以及較多的唐代石灰窯遺存。其後考古學會於2014年冬在北角咀的岬角開展考古研究項目，布探孔38處、試掘探方8個，在岬角及岬角東部山頂區域發現新石器時代中期至晚期開採和加工石英的遺存。[29]

1973年至1974年，考古學會在南丫島東部的模達灣地表採集到少量遺物。其中白德採集到一塊罕見的鑲嵌了兩周石英碎塊的夔紋硬陶片。[30] 石英碎塊棱角分明，在燒製陶器前便鑲嵌在夔紋上方，具體意義不明。1981年，古蹟辦再次調查模達灣，在東部的沙灘邊緣採集到少量陶片，未見鑲嵌石英陶片。

三、討論

前文回顧了「榕樹灣—大灣—洪聖爺灣」與「深灣—東澳」兩大片區及南丫島沿岸的考古發現。本節將基於上述發現，討論南丫島諸遺址的性質和遺址間的關係。

地理環境方面，大灣三面環山，西南朝向地形開闊，兩翼山體可緩減熱帶氣旋風力，降低夏季風雨的破壞力；背靠東北部山體可阻擋部分東北季候風，加上臨海溫暖的海洋空氣，可減緩冬季氣溫變化，保持較小的日溫差。適宜的氣候和開闊的土地確保先民在較適宜的環境中從事耕

作、漁獵等生產活動，利於提高整體存活率。深灣則地形狹長，有助削弱海浪的力量，先民可以在沙洲兩側的低地圍捕海魚，增加食物來源。

關於南丫島遺址的性質，芬戴禮率先提出了兩大功能論。芬氏在大灣和洪聖爺灣發現較多青銅器，據此首先提出這兩處遺址為鑄銅遺址。然後在榕樹灣和洪聖爺灣發現較多石英胚，故認為是石英器的加工場地。陳公哲持相同觀點，認為洪聖爺灣是一處石英加工場。整體而言，芬氏和陳氏考慮「榕樹灣—大灣—洪聖爺灣」片區為手工業遺址是可取的。需要補充的是，早在1933年芬戴禮在大灣B至D區發現了一些小塊燒土遺物，其表面特徵是一面抹平，另一面有植物或木板重疊交錯的壓痕。芬戴禮對這類燒土遺物的性質提出兩種猜想：或為窯壁殘件，或為竿欄式房屋倒塌後的殘件。麥兆良（Raphael Maglioni）參考海豐縣沙坑北遺址出土的類似形態的遺物，認為大灣遺址發現的燒土塊是用木材和草搭建而成的房屋殘件。[31] 商志醰則根據插圖比例，判斷大灣燒土塊的木枝過於幼細，無法發揮木桁的功能，將其視為木骨泥墻的殘件。[32]

另一方面，麥兆良認為芬戴禮因未看到汕尾東坑南遺址的燒土塊而「錯認」大灣遺址的燒土遺物為房屋殘件。此處稍稍回顧在海豐的相關發現，以資參考。1930年代中，駐汕尾天主堂神父麥兆良在海豐縣捷勝半島（今汕尾市捷勝鎮）西南沿海的東坑村南部發現了東坑北和東坑南、東坑中等三處遺址。其中的東坑南遺址地表密集分佈著夾砂陶片、方格紋灰陶片、燒土塊、石器、石塊等各類遺物。在距地表十多厘米深處，還發現大塊的燒土塊，表面特徵與南丫島大灣遺址的燒土相似，也有縱橫交錯的植物壓痕。燒土塊之下有碳化木條和竹子，碳十四測年結果為公元前1000±400年。麥兆良觀察東坑南遺址燒土塊後，認為那是爐灶倒塌後的遺物，[33] 並非芬戴禮推測的房屋坍塌殘件。1942年，中山大學楊成志、顧鐵符兩位教授在海豐縣調查20多處先秦遺址，大部分為麥氏已發現的遺址，又新發現少量遺址。他們在汕尾城區梧桐鄉遺址發現一處長方形花崗岩碎石圈遺蹟，長3.6，寬1.2米，石圈之下的沙地呈褐色，且附近有很多燒土塊，其表面有類似蘆草的印痕。顧鐵符判斷這種帶植物印痕的燒土是窯壁殘件。後來他們複查東坑南遺址時也發現了花崗岩石圈，尺寸較梧桐鄉遺址的大，長寬各4米，附近也有很多燒土塊和陶片。由於遺蹟和遺物相似，因此顧氏認為東坑南遺址的石圈同樣是陶窯遺蹟。[34]

然而，1996年大灣遺址東部兩座房址的發現否定麥兆良和顧鐵符的「燒土為窯壁論」，為芬戴禮的房屋坍塌殘件論提供直接證據。首先，房址範圍內明確有石圈、柱洞、燒土塊、火塘（灶）等遺蹟遺物，與麥兆良、顧鐵符在東坑南及梧桐鄉所見一致，說明二人當時發現的是房址而非窯爐。其次，雖然大灣中部沙洲曾被大規模用於建築取沙，遺址早遭破壞，但芬戴禮曾在大灣中部發現過紅燒土塊，據此推測大灣的中部應有其他房址，且聚落範圍應覆蓋沙洲的中部至東部。需要說明一點，大灣遺址東部的兩座房址內僅發現大量新石器時代中至晚期的陶片、石器，未見銅器，表明房址年代較早；而芬氏發現的燒土塊地層訊息已失，早期陶器又與銅器混出，因此大灣中部燒土的年代無法確定。整體而言，雖然尚未發現商周時期的房址，不過綜合考慮房址年代和1990年發掘的商代墓葬，此處擬提出一個從新石器時代中期延續至商周時期的年代範圍。雖然芬氏的資料無法提供有效證據，但1990年的墓葬和1996的房址提供了大灣遺址的年代上限和下限，房址（及房址內彩陶）說明年代上限在新石器時代中期，而墓葬（及牙璋）說明年代下限在商周時期。

另一方面，考古學會在深灣遺址開展數次發掘，並未發現燒土塊或柱洞等與房屋相關的遺蹟遺物，因此深灣作為長期定居點的可能性較低，但不排除先民為尋求臨時庇護而搭建簡易的遮蔽場所。由於深灣遺址處於小型的上升沙洲之中，兩海島之間範圍有限，客觀上局限了上升沙洲的堆積和擴大，也因此限制遺址的擴展空間。儘管如此，深灣遺址出土數量、種類豐富的遺物，且新石器時代文化層（F層）與青銅時代文化層（C層）均有大量魚骨堆積，說明人類在深灣的活動

曾甚為頻繁。

秦維廉在對比海豐沙坑北遺址和深灣遺址出土的遺物後，基於深灣遺址擁有完整的地層序列和獨特的文化面貌，遂將其命名為「深灣文化」。[35] 該遺址的特殊之處在於，F層和C層均出土大量火燒後的骨殖（焚燒溫度在攝氏700度至800度之間），其中F層的骨殖數量較多。這些骨殖集中混雜埋藏於一地，未發現明確的墓邊，從中可辨別出十餘個人類個體，多為成年男性。另有少量未被火燒但經人為鑽孔的人類額骨和動物骸骨碎片，可能反映一種特殊的祭祀儀式。李守基和秦維廉參考其他地方火燒人骨的出土情況和文獻記載，判斷深灣是一處火葬遺址。[36] 區家發則認為，僅有破碎顱骨而無牙齒肢骨的集中埋藏並非火葬墓，而是「原始社會氏族仇殺、獵首祭祀和食人之風的遺留」。[37] 從目前已知的資料看，不論是李守基和秦維廉的火葬說，還是區家發的「人牲說」，都間接說明深灣遺址並非先民長期居住之地。

四、結語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先民在公元前4,000年前後來到南丫島，選擇在西部沿海的大灣臨海沙洲上築起木柱竹骨燒土墻房屋。先民世代居住在大灣，逐漸演變成有一定規模的核心聚落。有的先民日常來往於大灣和榕樹灣（遠至北角咀），採集合適的礦石就地製作石英器和其他石器，製成品被帶走使用，而石料和廢料便殘留在當地。先民在南丫島北部沿岸尋找礦石時，發現南丫島南部的深灣有一處稍高的沙洲。那裡海面相對平靜，魚類資源豐富且較易獲取，遂經常到此捕獲、進食海魚，留下成堆的魚骨和大量陶片。此外，先民選擇在深灣的沙洲用火焚燒逝者，然後將骨殖埋藏在沙面之下。在此過程中，先民還可能用長條形的石片砌出具有祭祀意義的石堆，及在額骨上鑽孔和利用動物骨骼製作骨器。

進入商周時期（青銅時代），先民的生活模式未發生顯著變化。大灣依然作為主要定居點，在洪聖爺灣一帶採集礦石製作石器的傳統仍然延續。此時，得益於青銅冶鑄技術的傳入，先民在南丫島使用石範製作青銅工具，在今榕樹灣至沙埔村一帶使用石範製作銅鉤、銅斧，在深灣使用銅鉤、石刀等捕魚。在這一階段，大灣聚落的喪葬形式為沙坑豎穴式，挖掘沙坑埋葬逝者。先民選在大灣沙洲中部的一座墓中隨葬了一件牙璋，意味著中原文化經長江、湘江等流域進入嶺南，最終沿珠江水系傳至珠江口。

青銅時代以後，南丫島在很長時間內無人居住，漸成荒島，直到唐人來到南丫島在北角咀和蘆鬚城築起灰窯，利用當地豐富的貝殼資源燒製石灰。

目前，南丫島遺址群的相關研究仍存在較大缺環，尤其是製陶手工業、商周時期房址等遺蹟尚待發現。鑒於「榕樹灣—大灣—洪聖爺灣」片區曾發現相對豐富的遺存，冀望未來在該片區內發現能填補空白的考古學證據。

註釋：

1. Joseph L. Shellshear, “Pottery AssocIated wIth Bronze Implements from Hong Kong,”*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rehistoric and Protohistoric Scienc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pp. 259-261.
2. Daniel J. Finn,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s at Lamma,”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volume 6, pp. 126-128.
3. 芬戴禮的文章題目為“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舶遼洲) near Hong Kong,”連載於 *The Hong Kong Naturalist*, 1932, volume 3, issue 3-4, pp. 226-246; 1933, volume 4, issue 1, pp. 55-70; issue 2, pp. 132-155; 1934, volume 5, issue 1, pp. 46-53; issue 2, pp. 123-145; issue 3, pp. 197-209; issue 4, pp. 282-303; 1935, volume 6, issue 1, pp. 40-61; issue 2, pp. 117-131; issue 3-4, pp. 240-271; 1936, volume 7, issue 1, pp. 37-60; issue 2, pp. 163-183; issue 3-4, pp. 257-268.
4. Johan G. Andersson, “Topograph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the Far East-Topography of the Hong Kong SIte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39, volume 11, pp. 109-110.

5. Joy T. J.著，毛心一譯，〈香港舶遼洲史前遺址發現者：袒尼爾芬神父小傳〉，《說文月刊》，1940，第4期，頁404-406；陳釗，〈關於香港考古史蹟的發掘〉，《香港百年史》（香港：南中編譯出版社，1948），頁20；陳公哲，〈香港考古發掘及考古學家〉，《香港百年史》（香港：南中編譯出版社，1948），頁21-23。

6. 林惠祥，〈香港新石器時代遺物發現追記〉，《廈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59，第2期，頁221-223。

7. 廣東文物展覽會，《廣東文物》（香港：中國文化協進會，1941）。

8. 陳公哲：〈香港考古發掘〉，《考古學報》，1957，第4期，頁1-16。

9. C. J. Barrett, "Tai Wan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3, volume 4, pp.53-59.

10. Heather A. Peters, "Tai Wa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82, volume 9, pp. 41-45.

11. B. A. V. Peacock, and Taryn J. P. Nixon,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urvey Volume III Part 3: Summary Sites Data Sheets. 1986*.

12. 區家發、馮永驅、李果、鄧聰、商志醰，〈香港南丫島大灣遺址發掘簡報〉，《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慶祝鄭德坤教授從事學術活動六十週年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頁195-208。

13. 李果、李秀國，〈南丫島發掘散記〉，《文物天地》，1991，第4期，頁6-8。

14. 李學勤，〈論香港大灣新出牙璋及有關問題〉，《南方文物》，1992，第1期，頁25-29，18。

15.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研究藝術中心，《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慶祝鄭德坤教授從事學術活動六十週年論文集》。

16. 鄧聰，〈古代香港歷史的新發現〉，《歷史研究》，1997，第3期，頁31-51。

17. 商志醰，〈香港考古學發展史簡論（1925-1996）〉，《香港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184-241。

18. 巩啟明，〈香港訪古記〉，《文博》，1997，第2期，頁50-53。

19.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香港南丫島、長洲島、大鴉洲島、小鴉洲島及石鼓洲島考古調查報告》（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1997）。

20. 商志醰，〈三十年代香港大灣遺址考古報告的再研究──讀芬戴禮《香港南丫島考古發現》札記〉，《香港考古論集》，頁242-291。

21. 溫雅棣，〈芬戴禮在香港的考古調查與發掘〉，《美成在久》，2022，第2期，頁75-82；計巍巍，〈芬戴禮神父與華南史前考古（1927-1936）〉，《南方文物》，2023，第1期，頁252-258。

22. Mick Atha and Kennis Yip, *Piecing Together Sha Po: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and Landscape Reconstruc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23. Daniel J. Finn, "Hong Kong Finds and Their Contacts with Surrounding Culture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volume 6, pp. 129-133.

24. 秦維廉，《南丫島深灣──考古遺址調查報告》（香港：香港考古學會，1978）；Martha Joukowsky, *A Complete Manual of Field Archaeology: Tools and Techniques of Field Work for Archaeologist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80.

25. S. M. Bard, "Sham Wa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2, volume 3, pp. 34-44; S. M. Bard and William Meacham, "Preliminary Report on a Site at Sham Wan, Lamma Island, Hong Kong," *Asian Perspectives*, 1972, volume 15, issue 2, pp. 113-126.

26. S. M. Bard, "Sham Wan, Phase 2,"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3, volume 4, pp. 9-12.

27. S. M. Bard, “Sham Wan, Phase III, Plot 3,”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4, volume 5, pp. 9-13; Chiu Tze Nang, “The Geology of Sham Wa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4, volume 5, pp. 39-42.

28. William Meacham, “Lo So Shi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8, volume 7, pp. 16-26; Cameron Hugh, “Lo So Shi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8, volume 7, pp. 125-129.

29. Mick Atha, *Archaeological Survey-Cum-Excavation Pak Kok Tsui, Lamma Island (November-December 2014), Final Report. 2015*; Mick Atha, “Survey-Cum-Excavation at Pak Kok Tsui, Lamma Island,”*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2017, volume 17, pp. 65-74.

30. S. M. Bard, “Mau Tat Wan, A Most Unusual Potsherd,”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volume 6, p. 70. Rafael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oifung Part I,” *The Hong Kong Naturalist*, 1938, volume 8, pp. 208-244.

31. 商志醰，〈三十年代香港大灣遺址考古報告的再研究──讀芬戴禮《香港南丫島考古發現》札記〉，《香港考古論集》，頁242-291。

32.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Hong Ko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33. 顧鐵符，〈廣東海豐先史遺址探險記（上）〉，《文學（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刊）》，1947，第2期，頁61-74。

34. William Meacham, “The Sham Wan Culture in the Middle Neolithic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volume 6, pp. 100-107.

35. 秦維廉，〈香港在新石器時代之火葬〉，《香港考古學會會刊》，1986，第11卷，頁118-119。

36. 區家發，〈香港深灣遺址新石器時代人牲遺蹟考察〉，《東南亞考古論文集》（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95），頁480-486。

37. 葉萬松，〈從香港出土的牙璋談中原古文化對嶺南的傳播和影響〉，《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慶祝鄭德坤教授從事學術活動六十週年論文集》，頁189-194。

非信任下的行政吸納
——戰前香港警隊招募華人副督察與其財政及管治算計

謝竣傑

一、前言

香港警隊自 1844 年成立之初已經有名為楊佐[1]的華人督察，亦有另一位鼎鼎大名的華人刑事偵緝部督察侯亨[2]；當然，尚有其他少數的華人警官。然而，他們在戰前的香港警隊只是個別例子，直到 1930 年代中期幾乎所有警隊的高級職位都是英國人所壟斷。1936 年，警隊開始在本地恆常招募華人副督察，使警官隊伍出現更多華人的面孔，並成為今天警隊見習督察招募制度的雛型。

然而，這個警隊招募政策的改變，並非代表殖民統治者對本地華人變得更寬容和尊重，而是由於某些政治和經濟的現實計算，加上人事上的偶然而生成的。這個政策的操作及理念主要是參考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類似政策。當地早已在警隊員佐級，甚至督察級實行本地化，並逐步淘汰歐籍人員。

雖然香港警隊在 1936 至 1940 年招募了大約 50 名華人副督察，但是檔案顯示這個政策未有讓華人副督察成功取代歐籍副督察。他們被投閒置散，亦得不到華洋同僚的接納，使他們成為當時警隊內部的「邊緣人」。

這反映當時警隊招募華人副督察的政策出現陽奉陰違和「水土不服」的現象，但無論如何這是公務員本地化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儘管華人副督察在警隊內鬱鬱寡歡，難有發揮空間，但至少讓當時的華人青年多了一個往上流動的機會，並為日後本地華人參與高層的警務管治奠下重要根基。

本文將透過分析英國殖民地部檔案的香港檔案 CO129/559/10 (*Recruitment of Chinese To Hong Kong Police Force*)、戰前最後一任的警務處處長俞允時 (Peter Pennefather-Evans) 撰寫的戰前香港警政檢討報告、戰後的警務處處長麥景陶對俞允時所撰寫的報告所作出的回應報告及其他相關的歷史文獻檔案，深入剖析這個招募政策背後的行政邏輯與權力算計。

文章首先探討港督郝德傑 (Sir Andrew Caldecott) 引入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警政模式之背景，剖析其財政與管治的動機；隨後，將聚焦於戰前華人副督察在警隊內部的真實處境，剖析歐籍人員對華人副督察的排斥和他們與華人同僚之間的隔閡，從而揭示殖民地行政在「長官意志」與「基層抗拒」之間的張力。最後，本文旨在重新審視這段歷史，論證為何這場看似充滿歧視、矛盾與現實的嘗試，最終竟然演變為戰後香港警隊本地化政策的重要基石，並成為理解殖民管治中「非信任下的行政吸納」之經典案例。

二、前人研究回顧

前人就香港警政制度所進行的研究，例如香港故宮博物館館長吳志華博士所撰寫的論文，題目為《香港警察制度的建立和早期發展》，香港警隊的前新界北總區指揮官顧履勤博士的畢業論文，題目為 *Policing a Colony: The case of Hong Kong 1844-1899*，以及蘇載玓博士的畢業論文，題目為《香港警察處置群體性治安事件研究，1841-1898》。 然而，他們都是集中討論 19 世紀時的香港警政制度，未有涉獵 1936 年香港警隊開始公開招募華人副督察的課題。

書籍方面，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何家騏和前高級警司何明新等人都曾出版不少跟香港警政相關的著作，他們所出版的著作例如有《香港警察：歷史見證與執法生涯》和《大館：中央警署，跨世紀檔案》等，但何家騏的研究方向偏向於社會學，而何明新的著作則偏向分享警隊的小故事，同樣未有探討本文所探討的課題。當然，亦有一些前華人或外籍警察所撰寫的著作，但它們的

內容大都是回憶錄和分享警隊內部的小故事，學術成分不多。

有見及此，本文的研究內容是在填補歷史學術界的空白，畢竟過去似乎未有學者探討 1936 年香港警隊公開招募華人副督察背後的政治邏輯與思維，以及對當時警隊內部的衝擊。除此以外，作者發現前人似乎忽視了香港與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三地在警政制度以至歷史的關連性和可比較性，從而未有以更宏觀的視角研究香港的警政制度。故此，本文希望作學術的新嘗試，以比較史學的角度探討香港警政制度背後的前因後果。

三、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警政制度回顧

大英帝國的歷史與香港、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這三塊英國的遠東領土存在密不可分的關係，甚至形成一個歷史發展的三角。三地的社會、種族、文化等方面都十分相似，主要是因為它們都是有較多甚至是以華人為主體的人口及擁有濃厚的傳統中國文化氣色。在英國的行政管治方面，她們之間的關係同樣密切，三地的官員存在互相調職的情況，例如郝德傑在來香港擔任總督前曾出任海峽殖民地輔政司，又例如郝德傑的前一任總督金文泰在離任後到海峽殖民地出任總督兼英國駐馬來亞高級專員。

警察制度方面，香港在 1904 年開始實行的警察官學生制度也與其餘兩地的警政制度有一定程度上的接軌。根據 1904 年的香港公務員名冊的警察官學生制度之介紹，它提到假如未有空缺，而海峽殖民地或馬來聯邦的警隊有空缺，又或者是基於實際需要，殖民地部有機會把駐守在香港的警察官學生調到其餘兩個殖民地。[3]

雖然從 1904 年設立警察官學生制度後未有任何警察官學生被調職至其餘兩地，但這個聘用條款讓當時的英國殖民地部有把三地的高級警官互相調動的權力。相反，戰前最後一任的警務處處長俞允時和戰後首位警官出身的警務處處長麥景陶就是早年在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警隊服務，然後獲調職香港警隊，出任警務處處長。

在中下層的警察招募制度方面，俞允時在其撰寫的香港戰前警政制度檢討報告提到，海峽殖民地的警隊早就棄用歐籍警長和警員，並且正繼續向上淘汰至歐籍督察。[4] 而英屬馬來亞則走得更前，早已經把警隊架構中督察，甚至憲委級本地化。[5] 故此，無論是俞允時抑或郝德傑，他們都是想向這兩個地方的警政制度學習，並改革香港的警隊種族結構。

與單一行政架構的香港不同，英屬馬來亞的行政體系極為複雜。當時馬來半島存在三種政體：作為直轄殖民地的海峽殖民地（新加坡、檳城、馬六甲）、由蘇丹統治但在英國「保護」下運作的馬來聯邦，以及受英國影響程度不一的非聯邦馬來屬邦。這種分散的管治結構導致警察力量亦由多個單位組成，各州警隊由一名獲派駐的英國高級警官負責，並需向駐紮在海峽殖民地或聯邦警隊的指揮官負責，形成了高度靈活但又互相協調的跨區域警務網絡。[6]

馬來聯邦的警隊種族架構一直是處長級以歐籍人士為主，輔以少量亞裔的助理處長。中層的警官，即總督察和督察，由亞裔及歐籍人員共同組成。至於基層，即從下士至到總副督察，他們大多由亞裔人員組成。當地警隊之所以在中下層以亞裔人員為主，主要是基於當地種族的複雜性。當地有馬來人、印度人和華人三大族裔，同時有源源不絕的移民從中國和印度前往英屬馬來亞，加上許多嚴重罪案跟華人和印度人有關，導致基層以至中層的警務人員必需同時熟悉馬來人、中國人和印度人的語言及文化；假如由歐籍人士擔任，他們只懂英文，將難以應付當地的警務工作。[7]

至於海峽殖民地，她作為直轄殖民地，其警政制度以至管治的模式都跟馬來聯邦存在很大的差異。簡而言之，前者是英國直接派總督管治，後者為間接統治。基於海峽殖民地的內部社會相當複雜，為免警務人員與當地的地下勢力和各種族派系有糾纏不清的關係從而影響其執法的公正性，因此早年當地警隊主要聘用歐籍人士為警務人員，即使基層也如是，情況亦有點像開埠初期的香港。

1906 年，海峽殖民地的警政制度進行改革，廢除歐籍警員，由印度錫克裔警員取代，只保留歐籍的警官。[8] 當地改用印度錫克裔警員是因為官員發現歐籍基層警員在執法時，往往基於語言不通、

文化隔閡以及難以適應熱帶氣候，導致他們容易與當地龐大的華人及馬來人口群體產生摩擦。雖然改用印度錫克裔警員仍然未有改變問題的本質，但是殖民者認為，他們不僅體格強健、紀律嚴明，而且與本地華人或馬來社群沒有任何強烈的社會聯結，因此被視為更「中立」和更「忠誠」的工具。與此同時，聘請他們的成本遠比歐籍人員低，更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可以強化「白人至上」的統治結構，從而確立歐籍人員掌握決策、情報與指揮權，「異族」基層執行具體事務的二元警政架 構。[9]

到了 1920 年代，海峽殖民地的警隊進行名為丹頓改革（Denham Reforms）的重大變革，以打擊日漸增多的秘密會社（Secret Societies）與共產主義活動。這個改革把警隊與華人保護署（Chinese Protectorate）的職責進行整合，令警隊與華人保護署不再共同鎮壓華人的秘密會社與共產主義活動，而是改由警隊全權負責。警隊在刑事偵緝部成立專門針對各個華人幫派秘密會社的專責小組，而特別支部（Special Branch）則被警隊改組為獨立部門，並與其他英國殖民地的警隊合作，聯合打擊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共產主義運動。[10] 改組後，刑事偵緝部的華人警員對警隊打擊秘密會社發揮關鍵作用，甚至成為中流砥柱，因為他們有語言和文化的優勢，能夠更精準打擊華人各派系的地下勢力。因此，這使得海峽殖民地政府逐漸看到華人警員的重要性，並間接啟發郝德傑有在香港公開招募華人警務副督察的構思。

四、港督郝德傑的新政

1935 年，第 19 任港督郝德傑來港就職，適逢當時全球經濟大蕭條，為了確保財政穩健，開源節流乃是必要的，於是他在 1936 年提出公務員本地化，因為僱用本地華人為公務員的開支大幅低於歐籍公務員。基於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成功落實在警隊員佐級和督察級本地化，令曾任海峽殖民地輔政司的他決定把有關政策移植到香港警隊，故此在 1936 年開始公開招募華人副督察。

根據郝德傑與英國殖民地部的文書往來，他主張香港警隊公開招聘華人副督察的原因是基於經濟和效率的考量，並指出海峽殖民地的警隊已經設有亞裔督察級別。[11]

他在呈交予殖民地大臣奧姆斯比・戈爾 (W.G.A. Ormsby-Gore) 的公文指出，他的計劃是招募更多亞裔公務員以取代歐籍公務員，但是會以警隊作為起點。整個計劃的目標是招募「受過良好教育與文化薰陶的年輕人」，並讓他們未來有機會晉升到比以前更高的職級。[12]

他著眼於長遠的經濟效益，雖然初期因為亞裔公務員在入職後進行培訓需時，故此難以立即裁減歐籍公務員，從而導致港府開支增加，但當政策上軌道後便可以刪減歐籍公務員，最終能夠為港府節省經常性開支。[13]

為了招募高質素的華人副督察，他要求當時的警務處處長京亨利 (Thomas Henry King) 主動聯繫香港各著名英文中學的校長，並邀請他們推薦一些精通中英雙語及體育表現優異的學生予警隊。過去的招募經驗顯示，對於警務督察這類型的職位，品格比智力或學識更為重要。[14]

薪酬方面，公文顯示華人副督察從入職到第 12 年的年薪 (以港元計算)：

年數	年薪
1 (試用期)	900
2	1,000
3	1,100
4 (第一個合約)	1,300
5	1,400
6	1,500
7 (第二個合約)	1,700
8	1,850
9	2,000
10 (第三個合約)	2,250
11	2,500
12	2,750

當華人副督察的薪酬到達頂薪點後便會停止增薪，直到該名華人副督察被晉升為督察。督察的起薪點為年薪 3,000 港元，其後每年增薪 200 港元，直至達到頂薪點年薪 4,800 港元。[15] 因此，假如華人副督察能夠在到達頂薪點後順利獲晉升為督察，

他們在入職後 21 年便會到達督察的頂薪點。

除此以外，該公文亦提到華人副督察長遠有晉升至核心領導層的可能性。它指出，個別華人副督察在獲晉升為督察，並到達頂薪點後存在被提拔為助理警司的可能性。然而，公文未有提及晉升條件和薪酬，因為華人副督察獲聘後最快要服務滿 21 年後才會被考慮晉升為助理警司，因此，郝德傑認為定出華人督察晉升至助理警司的條件和薪酬言之尚早。[16]

由此可見，郝德傑當時所提出的華人副督察招募政策對香港而言可謂相當前衛和進取，完全顛覆以往警隊以至整個香港政府對招聘華人公務員的政策；由以往只是會讓華人擔任基層公務員，到這個新政策容許公開聘請華人擔任警官，甚至日後有機會晉升至助理警司。

值得一提，根據 1930 年代的香港警隊編制，助理警司是警隊第四大的職位，位於警務處處長、警務處副處長和警司之下 [17]，故此假如華人警官能夠在這個編制下成為助理警司，在警隊的權力和地位絕對是舉足輕重。無獨有偶，郝德傑打算日後提拔個別華人警官為助理警司的構思與當時馬來聯邦的警隊架構不謀而合。當時馬來聯邦的警隊有 1 名警務處處長、8 名警務處副處長和 64 名警務處長助理處長，當中有 9 名警務處長助理處長為亞裔人士。[18] 假如成事，兩地警隊的權力核心都會有一些亞裔的面孔。

五、投考資格和薪酬待遇

當時香港政府和警隊的效率相當高，CO129/559/10 顯示郝德傑於 1936 年 7 月 22 日向英國殖民地部發出招募華人警察副督察事宜的計劃書，其後英國殖民地部迅速於同年 8 月 12 日完成審批程序，並簽署文件落實，8 月 18 日馬上把相關檔案空運回香港。[19]8 月 21 日，中文報紙《香港華字日報》已經刊登警隊招募華人副督察的新聞報導。

該報導提到，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香港政府的財政收入減少，為了節省開支，政府除了削減公務員的薪金，亦決定裁減警隊的外籍幫辦，改為聘用華人擔任幫辦。[20] 其對港府招募華人的警務副督察原因論述與 CO129/559/10 的內容可謂不謀而合。

投考資格方面，警隊規定投考者的年齡要介乎 19 至到 23 歲的華人男性青年，並且要精通中英雙語。假如申請人在香港居住多年，而且是有社會地位的人士之子弟，又或者能夠得到有名望的人士的親筆信推薦，他們將更有優勢，甚至可以被優先考慮聘用。推薦信須要呈交予警務處處長，並由他親自接見投考人進行審查，獲認可後才會錄用。[21]

聘用條款方面，獲聘者在前三年為練習副幫辦 (即是見習)；假如獲得續聘，則每三年簽一次合約。他們的薪酬是逐年遞增的，假如表現良好則可以正式成為副督察。其薪酬表如下 (以港幣計算)：[22]

年數	階級	月薪	年薪
1	練習副幫辦	75	900
2	同上	85	1,020
3	同上	95	1,140
4	副幫辦	100	1,200
5	同上	110	1,320
6	同上	120	1,440
7	同上	130	1,560
8	同上	140	1,680
9	同上	150	1,800
10	同上	170	2,040
11	同上	190	2,280

至於住宿與福利，華人副督察在警隊服務的第一年需要在警察學堂接受訓練，畢業後會被派到不同的警署服務。警署會為他們提供免費住宿和制服。服務未滿十年的華人副督察不能夠在外住宿，並且不會提供宿舍供他們的配偶入住。退休金將依照警察退休金條例辦理。假期則依照通事 (翻譯官) 及電話生的假期規定。[23]

值得一提，上述於中文報紙刊登的警隊副督察招聘內容與郝德傑所提倡的招聘方案內容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異，例如原先的方案入職後第十一年的年薪為 2,500 港元 [24]，但報紙上的數字卻只有 2,280 港元 [25]。報紙上刊登的薪酬待遇較原先的方案為低。真正的原因不得而知，但相信這可能是基於郝德傑在落實有關政策前曾與警隊高層和其他

港府官員作出一些妥協，以換取他 們的支持。

由此可見，當時的警隊對招募華人副督察的態度相當審慎和對華人的背景相當有保留，十分重視投考人的背景審查，並要有社會賢達撰寫的推薦信才會考慮聘用，光是這一點已經導致許多本地華人青年無緣應徵。因為即使有推薦信，也要有良好的中英雙語能力，畢竟當時的香港精通雙語的本地華人青年並不多。

此外，上述的聘用條件間接反映警隊對華人副督察甚為刻薄，存在與歐籍警官的差別待遇，例如假期的數量並非依照以往歐籍警官的標準，而是按照通事 (翻譯官) 及電話生的假期規定。

薪酬也如是，華人副督察的薪酬遠低於歐籍副督察。根據 1940 年的香港公務員名冊 [26]，它顯示 1936 年的英籍副督察的最低年薪是 370 英鎊，再加上其他津貼 (例如煤炭津貼、旅遊津貼)，而華人副督察的年薪則只是 56.25 英鎊 [27]， 因此一個英籍副督察的薪水足夠聘用六至七個華人副督察。即使華人副督察能夠在警隊服務 21 年或以上和被晉升至督察，其 300 英鎊的年薪都仍然較英籍副督察年薪的起薪點為低。因此，從薪酬開支的角度，香港警隊以華人副督察取代歐籍副督察絕對符合經濟效益。

六、華人副督察的招募成效

根據不同的統計數據，1936 年至 1940 年一共聘請了大約 50 名華人副督察，平均每年 10 名左右。[28] 因此，在招募數量方面算是成功的，至少達到警隊當時所制定的目標。例如，1936 年和 1940 年的報章分別指出當時警隊計劃招募至少 10 名和 11 名 [29] 華人副督察。根據其中一名於戰前被警隊聘用的華人副督察黃兆聰所憶述，他投考時競爭相當激烈，每 10 名應徵者之中只有一人獲聘。[30] 這反映當時年輕的本地華人男子對警隊招募華人副督察反應十分踴躍，而警隊的篩選十分嚴格。

儘管警隊成功招募數十名華人副督察，但是這似乎並沒有為警隊帶來新氣象。他們在警隊的待遇和處境存在職業發展上的極大阻礙。根據戰前最後一任的警務處處長俞允時在赤柱集中營所撰寫的戰前香港警政檢討報告，它提到戰前的華人副督察未有獲警隊安排擔任跟管理和督導相關的工作，甚至被高級警官視為信差或打雜，一直從事雜務。[31]

整體而言，歐籍警察普遍不認為他們是歐籍副督察的理想替代人選，覺得他們沒有能力出任警署的值日官，甚至連歐籍員佐級人員也如是，對他們排斥和抗拒。至於華人的基層警務人員亦不太願意接納這些華人副督察，對於他們能夠直接成為警官深深不忿 [32]；反觀華人警員，莫說是當副督察，連晉升為警目也甚為艱難，從而導致雙方的關係並不友好，甚至是對立的。顯示華人副督察在警隊內部面臨顯著的制度性邊緣化，歐籍高級警官、歐籍員佐級人員和華人員佐級同僚普遍都不接納他們，令他們在當時的警隊深受歧視，亦相當孤立。

他們作為警官卻被要求從事雜務，對他們而言是一個結構性的制度排除和種族歧視。因此，這說明戰前警隊招募華人副督察只是在招募人數上達標和成功，但在實際運作的角度，是徹底失敗的，因為他們未有被充分發揮其功能，反映警隊內部對此是相當抵觸，對本地華人的歧視仍然根深蒂固，並非與郝德傑有相近的政治理念。

這令同樣有在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工作經驗的俞允時對戰前警隊的華人副督察招募制度的成效感到相當失望，並在檢討報告指出，假如警隊能夠給予華人副督察適當的培訓和發揮的機會，相信他們是有能力勝任副督察的工作，甚至可以成為警隊高層的得力助手。[33] 郝德傑與他在僱用華人副督察的立場一致。

他認為戰後警隊招募華人副督察的制度應該予以保留，同時加強對他們的訓練。戰後，其繼任者麥景陶同樣有海峽殖民地警隊的服務經驗，他認同俞允時所撰寫的報告的大部分內容，並同意保留和強化華人副督察的招募制度 [34]，亦間接確立公開招募華人副督察一事常態化，而有關的招募制度則大致沿用至今。

雖然有關的文獻未有詳盡地交代有關的詳情，而目前亦未有找到其他相關的資料以進一步印證和了解實際的情況，但它至少可以透視到當時的警隊對華人副督察的態度和他們在警隊內部的處境。該文獻由俞允時負責撰寫，而他在 1940 年出任警務處處長以前並未有任何在香港警隊的工作經驗，

因此他的角色相對中立，能夠以半個局外人的視角，結合他昔日在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工作經驗回顧戰前的香港警政制度，從而令該文獻的內容更客觀持平和更有 參考價值。

七、結語

毫無疑問，香港警隊在 1936 年開始在本地公開招募華人副督察是警隊以至香港歷史重要的一頁，皆因它為當時本地華人社會開闢了一條向上流動的渠道，至少可以讓本地華人擔任更高級的職位和賺取更高的薪水，是一個難得的突破，令警隊的華人警官人數不再是「小貓兩三隻」，而是上升到 1941 年時華人與歐籍副督察平分天下。[35]

然而，這個招募制度的背後，並不是反映當時殖民統治者對本地華人有更多的信任和包容，更不是反映他們有意跟本地華人分享管治香港的權力。事實 上，這只不過是基於政治和經濟的現實考慮，當中最核心的原因是為了節省庫房的開支，畢竟僱用華人副督察的成本遠比歐籍副督察低；其次是希望仿效海峽殖民地的做法，借助華人副督察的語言及文化優勢，從而幫助殖民政府的管治。這也是標誌著當時英國對香港的殖民管治方針加添了一些現實主義的色彩。

事實上，單是以改聘華人副督察來節省庫房經常性開支的構想，說明在英國殖民者的眼中，華人是可以被剝削和給予較差的待遇，這足以反映當時殖民者對華人的種族歧視仍然是根深蒂固的。

值得留意的是，從俞允時所撰寫的戰前香港警政制度檢討報告，可以折射出一個相當重要的現象，那就是當時殖民者內部對於管治香港的政策和對待本地華人的態度似乎存在相當大的分歧，甚至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現象。通過檢討報告所提到戰前的華人副督察不被分配管理的工作，以及歐籍警務人員普遍不認為他們是歐籍副督察的替代人選，間接說明當時警隊內部實際上其實並不支持公開招聘華人副督察的政策，甚至是在抵觸和對抗。這顯示警隊招聘華人副督察的政策似乎只是時任港督郝德傑 一人的長官意志，並未得到警隊內部廣泛的認同。

這個政策的推行，反映戰前的香港警政政策帶有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影子。由於時任港督郝德傑有這兩個地方的工作經驗，使他無意中把當地的政策引入香港，成為港府財政節流的政策，亦意外地為香港警隊的歷史加插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故此，郝德傑獨特的工作背景是戰前香港管治政策出現變異的最核心和關鍵的人為因素，也是香港歷史中的偶然。

儘管這項招募政策在當時受制於種種結構性阻力，且其初衷帶有濃厚的工具主義色彩，但其在制度層面所帶來的深遠影響仍然不容忽視。俞允時與繼任者麥景陶在檢討和重建香港警政時重新審視戰前華人副督察的招募政策，他們不但沒有因為當時強烈的內部抵觸情緒而廢除有關制度，反而藉此機會進行制度性的修補與強化，從而讓其行穩致遠。

從歷史的長河來看，這群戰前被視為「邊緣人」的華人副督察，實則在警隊內部默默累積了最初的專業資本與行政經驗。他們當中有不少人於戰後成為相當傑出的華人高級華人警官，例如首位華人總督察方奕揮，他其後更官至總警司。這驗證了俞允時所言，只要警隊給予華人副督察適當的培訓和發揮的機會，他們是有能力勝任副督察的工作，甚至可以成為警隊高層的得力助手。

俞允時在赤柱集中營所撰寫的檢討報告，將這些華人副督察的困境轉化為戰後香港警政制度改革的藍圖，證明即使是一個源於「長官意志」與財政算計的偶然產物，一旦被納入殖民地的行政體系之中，便會展現出其內在的生命力與適應性，並逐漸被警隊內部所接納及認同，以及為警隊的長遠發展帶來極為深遠的影響。

這項最初因「非信任」而產生的行政吸納手段，意外地為香港警隊提供一個相當關鍵的轉型機會。它不僅打破了英國人對警隊高級職位的絕對壟斷，更為戰後香港公務員體系的本地化進程打下重要根基。因此，這段戰前警政史不僅是關於「節流」的經濟敘事，更是一場關於權力如何在矛盾與排斥中，緩慢而艱難地向本地華人階層延伸的歷史見證。

註釋：

[1.] 香港警務處，《警聲》，2004，第 770 期。

[2.] *Hong Kong Daily Press*, "The Late Police Inspector Hau Hang. Yesterday's Funeral," p.5, 9th June 1923. 此外，也參考 2021 年香港警隊博物館介紹侯亨的展版：

> 「侯亨於 1886 年加入香港警隊為警員，至 1916 年晉升為華探長，其時警隊尚未有華籍督察的職級，華探長一職已是華人警務人員的最高級職位，而當時的華探長亦只有二人。侯亨成為探長後以屢破奇案而享譽盛名，多次獲上級嘉獎，1916 年侯亨以其服務警界三十年間的貢獻而獲頒香港警隊一等金章，成為第一位獲此殊榮的警務人員。
> 侯亨在警隊的聲譽日隆。1920 年警隊改制，增設了兩名華籍督察職位。侯亨是首位擢升出任此職的警務人員，並成為首位華人督察，授命指揮全港華人偵探。同年，侯亨再獲殊榮，獲頒英皇警察獎章，是首位華人獲得此榮譽。獎章的頒授儀式於 1921 年 7 月 8 日在中央警署 舉 行，並由港督司徒拔主持。
> 侯亨未幾即告退休，並在 1923 年 6 月 2 日去世。遺體葬於掃桿埔之加連山墳場。侯亨的後人仍居於香港。」

[3.] *Civil Service List* 1904, Hong Kong Government, p. 98.

[4.] *HKMS*149-1-5, WWII Stanley Camp Record - Interim Report on the Hong Kong Police, 1.10.1943 - 1.10.1943, p.19.

[5.] *HKMS*149-1-5, p.19.

[6.] J. P. Pennefather-Evans, *Policing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The Police Journal*, Volume 2, Issue 3, July 1929, p. 411.

[7.] J. P. Pennefather-Evans, *Policing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p.409 & p. 414.

[8.] Kaur, A. (2012). "Police Gurdwara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Malay States (1874-1957)".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JMBRAS)*; Deakin, M. K. A. B. (Thesis). *The Singapore Police Force 1918-1938*. 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 pp.16-40.

[9.] Sidhu, R. S. (2020). *Singapore's Early Sikh Pioneers*. Central Sikh Gurdwara Board.

[10.] Deakin, M. K. A. B. (Thesis). *The Singapore Police Force 1918–1938*. pp.86-132.

[11.] CO129/559/10, Asiatic Personnel: Extension of recruitment, p.2.

[12.] CO129/559/10, p.4.

[13.] CO129/559/10, p.5.

[14.] CO129/559/10, pp.4-5.

[15.] CO129/559/10, p.5.

[16.] CO129/559/10, pp.5-6.

[17.] 作者整理自 1904 至 1941 年的香港公務員名冊 *Civil Service List*.

[18.] J. P. Pennefather-Evans, *Policing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pp.409.

[19.] CO129/559/10.

[20.]《香港華字日報》，「警察當局將考選華人幫辦，注重人格學問與體魄，具有殷實人才介紹最佳」，1936 年 8 月 21 日，頁 8。

[21.]《香港華字日報》，1936 年 8 月 21 日，頁 8。

[22.]《香港華字日報》，1936 年 8 月 21 日，頁 8。

[23.]《香港華字日報》，1936 年 8 月 21 日，頁 8。

[24.] CO129/559/10, pp.5.

[25.]《香港華字日報》，1936 年 8 月 21 日，頁 8。

[26.] 作者自行歸納自 1940 年的 *Civil Service List*。

[27.] 1940 年的 *Civil Service List* 是以英鎊為貨幣單位，顯示當時公務員的薪水。當時英鎊和港幣是掛鉤的，匯率固定在 1 英鎊兌 16 港幣。

[28.] Hong Kong Government (1949).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 1948*.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29.]《香港華字日報》，1936 年 8 月 21 日，頁 8。《天光報》，「警察當局招考華警幫辦，幫辦十一名，華警五十名」，1940 年 8 月 22 日，頁 4。

[30.]《華僑日報》，「服務警隊卅四年，黃兆聰補薪四四月」，1974 年 10 月 7 日，頁 4。

31. *HKMS149-1-5*, p.4.
32. *HKMS*149-1-5, p.4.
33. *HKMS*149-1-5, p.19.
34. *HKRS*163-1-177 Hong Kong Police Force - Report on By Mr. J P Pennefather-Evans.
35. *HKMS*149-1-4 WWII Stanley Camp Personnel Record-Notebook Number Two, p.1 這份檔案提到根據戰前的警隊編制，歐籍副督察應有 45 人，但實際上只有 43 人。Hong Kong Government (1949).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 1948*.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這些香港政府文獻提到戰前的警隊有 52 名華人副督察。對比這些資料，可以推論戰前警隊的華人副督察與歐籍副督察的人數不相伯仲；華人副督察的人數甚至稍為多於歐籍副督察。

活動消息



江蘇興化養和園楊家歷史

楊應槐撰寫
卞楷文節選、說明

一、說明

在既有學術研究的脈絡中，近代蘇北（本文所用「蘇北」特指清代淮揚地區）似乎經歷了一個衰落的過程，也即，隨著廢鹽興墾與漕糧海運，蘇北地區喪失了經濟支柱，繁華不再。這種敘述當然是歷史的一面，但是一則盛清淮揚的繁華局限於城市的少部分人群，二則近代蘇北仍存在著廣泛的商業活動。無論強調「被犧牲的局部」，或強調近代蘇北的衰落，都是著眼於國家與地方的互動，而有意無意間忽略了地方人群的身影。比之盛清揚州的大鹽商，或許近代興化縣的養和園楊家並不起眼，但他們代表了蘇北縣城與市鎮中部分商人。理解他們在地方的沉浮史，或許可以讓我們對近代蘇北社會變遷的認識多一個維度。

與楊應槐先生的相遇很偶然。2025年2月5日，我在拜訪一位地方文史工作者的過程中見到了楊先生，他很有興趣講述自己家族的歷史。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我對他進行了一個多小時的訪談。在訪談過程中，楊先生提到自己撰寫了家史。數日後拿到家史的電子版，通讀一遍，頓覺有相當的價值。

養和園是興化縣城的老字號，自民國存續至今。今舊城北小街養和園飯店門口有一塊2015年鐫刻的碑刻：

興化養和園記

興化養和園與南京齊芳閣、蘇州松鶴樓、鎮江宴春飯店、揚州富春茶社同載《江蘇老飯店》。養和園肇始於清光緒二年創辦之順興樓，迄今一百四十年矣。

民國十六年，名廚楊公步瀛獲本邑美食家楊公師範、靜山、柞山與趙公益之、石公金聲襄助，假順興樓建「頤齋」，民國二十八年始名「養和園」，蓋得之於《後漢書》中「昔方回、支父魯神養和，不以榮利滑其術」。

一九六六年曾名「工農兵飯店」。一九八二年恢復「養和園」老字號，延請江蘇著名漫畫家田原（飯牛）先生重書牌匾。後轉歸王姓經營。時逢盛世，吾有感於店主王凱君敬業之襟懷，爰記之。

邑人固卿張培元拜撰於乙未秋月

碑刻突出飯店的源遠流長，而對其間的動蕩一筆帶過。《泰州老字號》（泰州市政協2006年編纂）相關介紹亦如此。相比之下，楊先生的家史敘述則豐富很多，更能窺見彼時社會風貌。例如，就養和園歷史而言，楊氏「頤齋」在順興樓故址開張，楊氏「養和園」則擇地重開，1982年重開的「養和園」早非楊氏所有，僅存名號。如果沒有楊先生的家史，我們或許會相信碑文的流暢敘事：現今的養和園有一百餘年歷史。

我印象較深的有三点。一是蘇北地區的戰時繁榮。在訪談中，楊先生再三提及「富人」與飯店的關係，認為沒有「富人」，飯店生意就會蕭條。我認為楊先生未曾明言的重要因素是戰時的影響。養和園開業於1939年。彼時恰逢國民政府江蘇省政府遷移到里下河地區，一度設治在興化縣城。因為省府的駐扎，外來要員的大量湧入

促進了服務業的興盛；二是蘇北商業人群之間的婚姻網絡。楊先生的母親出生在興化西門鴨行，後來養和園的烤鴨由親家的鴨行供應原料，其大姑父祖上是木匠，自己做了銀匠，其表舅則是木匠。楊家的親屬局限在縣城中的工匠與養殖業人群，可見其通婚範圍；三是1949年後蘇北社會的變化。隨著公私合營的展開，商人人群的社會流動渠道發生了變化。先前的人際網絡不再能對後輩產生庇護作用，國家組織有其特定的人事標準。因此，楊先生很難接手家族生意，或是「學手藝」，只能進入國營飯店做會計而非廚師。他的選擇是通過考試進入作為中等師範的高郵師範學校，成為了一名鄉村教師。本文節選家史至楊先生考取高郵師範為止，後述內容多涉及家庭現時成員個人信息，故不採錄，特此說明。

二、楊應槐撰寫的家庭歷史

先祖老家在淮安（古稱山陽縣）東鄉澗河（乾溝）口周家莊河南三里的費楊村曹家舍（一說在石塘鄉鳳穀村），離城約十多里，莊上楊、王二姓多。

曾祖楊瑞鼇，弟兄四人，排行老大。他常年在淮安城某藥店做廚師。家裡無田，租種城內某老闆四畝田，丟給老太在家裡種。家裡沒有車船和牛，田裡要用水都是把人家帶，用腳車或牛車篷拉水。農忙時，曾祖才回家幫忙。

老家也屬里下河，長稻麥兩季。種的麥子全收歸自己，稻子要完老闆六成五的租。老闆下鄉收租時，看著佃戶收稻，輪流到各佃戶家中吃飯，帶有廚子做菜。交租後，剩餘的稻子不夠家人糊口，春天還需購糧吃。家中土牆草屋三間，屋子前後長著多種蔬菜，田頭上長一些瓜豆和向日葵等。祖父小名大碗子，大名楊步瀛，寓意登瀛奪魁，生於光緒十六年（1890年）農曆十月十七。祖父有兩個妹妹，大妹成年後嫁在石塘鄉向陽村費楊舍。

祖父看到老太既要下田幹農活，又要在家做家務，就自覺地幫助她做事情，閒時在家搓繩打鞋，供下田穿用，有時下河捕摸一些魚蝦改善生活。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1900年，祖父11歲），太爺（曾祖）因勞累過度去世，家中生活陷入困境，秋天家中住房不慎失火，燒得清光，田又被老闆收回，老太被迫到淮安城西門外韋姓家中做傭人，祖父和兩個妹妹只好一同跑到外婆家生活。

外婆住邊塘蘇家莊（或為東北鄉蘇家嘴鎮或福興鎮鳳穀村），家中有二三十畝田。外公三十多歲牙齒就掉得差不多了，大家都叫他蘇癟嘴。他酒量很大，平時喝土燒酒總有斤把，高興時能喝五斤酒，他六十多歲時，還能精神飽滿天天下田幹農活。他耕田時喜歡打號子，洪亮的號子聲在三里遠都聽見。

外婆金蓮小腳，平時叼著一根旱煙竿。她穿著整齊，規矩很大，全家個個怕她。家中四個媳婦輪流煮飯，如早上不洗手下廚房者則處以家罰，罵半天。外婆對外公很尊敬，服侍得無微不至。

祖父有五個舅舅、三個姨娘。最小的五舅舅小他四歲，常跟他一起玩。外婆待他倆兩種態度，五舅舅在家吃好的，穿好的，上學不做事。

祖父常跟小姨娘（王國華與王琴外婆）下田割草，收工回家時，小姨割虛虛鬆鬆一網袋草，他割滿滿實實一網袋草，外婆總是表揚女兒，不說外孫一聲好。

農忙時，祖父在外婆家幫助做農活和家務，包括拾糞、割草、看牛、挑水、搓繩。冬閒時，祖父去上短學，從農曆十月上到第二年清明，一共上了兩季短學。

祖父12歲時，一次下田做農活，突然來了一陣大風（可能是龍捲風），將他刮到半空中，飄了約一里路遠，又平安地掉下地，許多人都說他的命大。

祖父13歲時，經人介紹到寶應曹甸正河村賀姓絲貨店（二姨父哥哥家，即奶奶二叔家）學徒，絲貨店主要是編織辮尾子上的黑絲線——辮簾子。第二年發大水，絲貨店生意不好，師傅發脾氣，用繞線的銅錘子把祖父的頭打淌血。正好老太看望祖父，看他挨打很心疼。問他可曉得學徒紙（學徒契約）在哪裡？祖父說曉得呢。老太要

他趁師傅不在家裡時把學徒紙拿出來，借送媽媽回家離開了絲貨店。

祖父離開絲貨店後到二姨父弟弟家磨坊學徒，談好每月六吊錢，他明知工錢少，但為了學手藝，也就不計較。他在老闆家裡從早做到晚，每天挑擔子到四邊鄰莊賣燒餅和饅頭，學不到手藝。

祖父從八月份得瘧疾，直到來年四月才好。害病期間，他每天還要踏篩——打籮櫃（把麵粉與麩皮分開），結果兩腿浮腫，造成腿痛病，一直到老年還時常發作。後來，他看光吃苦卻學不到手藝就不去磨坊了，回家跟人家打短工。

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霍亂流行，病倒病死的人無數，田裡的莊稼沒有人去割，人死了也沒有人抬。16歲的祖父病倒了幾個月，死裡逃生又回到外婆家。他在外婆家常受閒氣，生活得很不愉快。

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祖父17歲，雖然大病初好，身體虛弱，但還是下決心出來學一門手藝掙飯吃。離家時，外婆給他50個銅板（500文）出外打工。外婆在背後跟媳婦說：「他出去混不上幾天，找不到事就要回家了。」祖父暗下決心：學不成手藝，混不成一個人樣子，決不回家鄉。農曆九月十三日，祖父穿著一件藍布棉襖，背著一條棉被與幾件用於換洗的單衣褲，跟著楊二爹爹（楊貴財祖父）坐幫船到興化。當時行船靠人力和風力，順風順水一到兩天到興化，頂風頂水或遇到雨雪，就要行五六天或七八天。

幫船每隔18里停靠一個站頭，一共停靠八個站頭。因為沿路停靠站頭上下客耽擱時間，所以路上用了五天時間，於九月十八日才到興化，停靠在英武橋北側海池河邊。祖父船錢用去200文，伙食用去了150文，身邊還剩150文，也就是只剩下15個銅板。上岸後，暫住在楊二爹爹家。

祖父是爭氣出來的，到興化十多天沒有找到工作，看看沒辦法，歎口氣準備回去了。一天，三舅爺領祖父到西水關看回去的幫船，沒有看到幫船，回頭路過馬橋西邊淘沙巷時，跟一家開茶水爐帶餅店的老闆大馬閒談，他因人手少，忙不過來，需要人幫忙。大馬問祖父可會燒茶爐子？他說：「你教我，我就會燒。」大馬看他靈巧的樣子，就把他收下來燒茶爐子，當時清代茶爐子燒草，民國燒大糠，解放後燒炭，談好一個月工錢六百錢。工錢雖少，但為了爭一口氣，祖父就答應了。

祖父勤懇地勞動，拿到工錢一點不用，全等三舅來手接手帶給老太。第二年，祖父得瘧疾，害腿子，腿子腫，跟大馬付錢看病，大馬不肯付錢，祖父就離開了大馬家，換了一家姓季的老闆。以後又找東嶽廟門口唐二滾子餅麵店學徒。他家既燒茶爐子又做餅麵。每月工錢1200錢，唐二的手藝好，許多茶館都用他家的刀麵。

祖父活計很繁重，早上天不亮就起來著爐子燒開水，接著送刀切麵到五六家茶館去。一匾子麵大多數五六十斤重。當時東嶽廟巷子中的松濤新開張，生意非常好。有一次師父拿他開心，叫他送91斤水麵到松濤茶館。那時用老秤，1斤合1.2市斤，他忍著頭頂疼痛，挨著把水麵頂到松濤茶館，人家兩個人把麵匾子接下來時，他因一路用力過度，頭昏眼花，兩腿打軟，體力不支，身體隨即向前一個趔趄，幸虧有人把他抱住才未栽倒地上。

水麵最遠送到東門外慶華園茶館，接近一里路。遇到颳風下雨天，也要堅持挨著把水麵送到幾家茶館。祖父送水麵回來後，還要踏麵筋、淘米、洗菜、帶小孩、無一刻閒時。踏麵筋是將小麥麩皮浸泡水中，用雙手搓揉或用雙腳踩踏麥麩子，使麵筋與麩皮分離。以後再將分離後的麵筋做成圓子狀，放到開水鍋中煮熟變作成品。

光緒三十四年，祖父19歲，東嶽廟橋南有一家剛開二年的天祿居茶館，老闆鹽城人陳寶駒，祖傳廚師。店中缺少燒火打雜的夥計。英武橋上有個炸油條兼賣米餅的陳三跟祖父相熟。在端午節前幾天，陳三對我祖父說：「天祿居缺少燒火打雜的，我和你一起去。你去燒火，我去打雜」。祖父進店時，每月工錢九百錢，他以為工錢少了不上算。後來人家告訴他：工資以外還有小賬(大家攤分的客人獎賞錢），另外燒火的有灰錢，加起來要比以前多一倍。祖父聽了很高興。

祖父身在燒火，心卻放在學手藝上。他做

事見眼生情，乾淨、利索、踏實，常利用空閒幫助殺魚，擠蝦，深得老闆的喜歡，有人說祖父呆傻、多事，老闆批評人家說得不對。

祖父進飯店後很勤勞，能主動找事做。當時正是夏季，賣不掉的菜很容易壞，他早上自動提前將前一天的菜回鍋後存放，以免菜壞掉。大師傅不感謝他，還對他發脾氣說：「不要你弄！」老闆對大師傅說：「你早上兩手空空搖過來，人家替你做事，把福你享，你卻罵人家，是什麼道理？」

祖父燒火燒不到一節時間（端午到八月半），老闆就讓他去學廚藝。祖父做事很用心，一邊虛心向師父學習手藝，一邊動腦筋思考，想主意把事情辦好，終於練就一身好手藝。後來，老闆提拔他站鍋做大師傅。他站了10年的鍋，以後又站案子負責配菜。

祖父老家費楊村曹家舍東邊邊塘鄉，那裡有蘇賀杜劉四個莊子，四姓人最多。祖母姓賀，家住賀家莊。祖母的母親和祖父的母親是堂姐妹，祖父和祖母從小做的奶親，祖母幼年亡父、後來母親和妹妹又相繼去世，家中只剩下一個哥哥，又因家庭困難，常到江南混生活，以後流落到丹徒定居，丟下妹妹（祖母）一人在家無人照顧。宣統三年（1911年）九月，22歲的祖母在三舅爺的陪同下來到興化找祖父。

祖父結婚時很窮，夫婦二人跟人借了衣服用物在楊二爹爹家廚房裡結的婚。祖母結婚後就到人家做大媽（傭人）。兩人結婚三年未曾生育。第四年正月，祖父的朋友敲鑼打鼓地送他們一只大船樁（長約1尺5寸，直徑約2寸）求神保佑他們早生貴子。

民國三年（1914年）八月十四日生養我的父親（屬虎），小名扣樁子。以後生二叔、三叔、四叔、五叔，分別叫二樁子、三樁子、四樁子、五樁子。大姑小名大樁女，二姑小名小樁女。人家送的船樁一直用紅紙包裹著，放在站櫃裡有四十年。

我父楊國璋，原名文彩。二叔楊文運，改名國瑜未用。三叔楊文奎，小時頑皮，十一二歲從北高橋上跳到乾涸的河底受傷而死。四叔文彬，改名國璜未用，後為逃壯丁改跟母親賀姓。五叔楊國琪、二姑楊國珍，大姑未上過學，故沒有大名，婚後叫鄧楊氏。

我的太爺死後，老太嫁給三太爺（即叔招嫂）。1912年生下我二祖父楊步喜。1921年老太到興化替人家拿針混嘴。三太爺在東門楊萬順家做夥計，燒火看大門。祖父和三太爺兩家都住在北小街黃家祠堂巷西側的北海池，那裡是荒野之地，多為低矮的草屋，住著貧窮的人家。那年發大水，老太家中缺燒草，10歲的二祖父到河邊口拾燒草，也拾蒲鞋，草鞋，每天三小捆，拿到家中曬乾後做柴火。

有一次二祖父有病，睡下七天七夜不開口，第五天鄰居三奶奶問老太「小喜子（二祖父）病可好些？」老太說：「還不曾好」三奶奶說：「你要找先生跟他看病。」老太說：「我不信，病不看就不好？」夜晚，祖父打著燈籠回家，三奶奶丈夫攔住祖父說：「小爺不好過，你可知道？」祖父說：「他不哭不喊，我不知道。」三奶奶說：「你要找先生跟他看病。」

祖父回家跟祖母說：「我在店裡忙，沒得功夫找先生，你明天找個先生跟小爺看病。」祖母說：「他沒得老子嗎？」二人因此吵架起來，被老太知道了。老太說：「他看就好，不看就不得好嗎？」第二天祖父抽空請醫家先生跟弟弟看病，吃藥兩天後好轉。

民國時期，祖父在天祿居每月工錢10元，外有一份半小賬，他比一般人多半份小賬，這是因為他手藝好，做事勤懇，老闆額外的照顧。平常每個月有七八百錢小賬，生意好有吊把錢。祖父雖然比別人多半份小賬，由於家庭人口多，負擔重，生活仍然很艱苦。

當時家在北海池東邊一家草屋內，祖父拿的工錢不夠全家人生活，祖母和大姑母就在家搓草繩、打麻正（細麻線）、做籃別子，還做過磚頭，搓過蠟燭芯。全家人經常吃菜粥、菜飯，攪鍋的菜都是飯店裡擇下來的黃菜葉和下腳菜，爸爸吃厭了，常鬧著要吃白飯白粥。

祖父經過十多年的鑽研努力，烹調技藝遠遠超過興城各家廚師，因為廚藝精湛，做事勤快，

為人誠實，深得店主與顧客的好評。

祖父做菜的手藝好，為人忠厚，做事爽快，拼得吃苦，大家都很喜歡他。當時，在天祿居吃過菜的人都說祖父手藝好，因此「楊師傅」名聞全興化。人家請客或做喜事，到天祿居找楊師傅，他都將生意替老闆接下來。天祿居的酒席大多數是祖父辦。他一心一意替老闆做生意，老闆相信他，顧客喜歡他。許多人家的包筵都指名要楊師傅燒菜，特別是一些老顧客，如果老闆叫別人去燒菜，顧客常會叫他回去換楊師傅來，所以祖父特別忙，有時一天要到幾家燒菜，忙到半夜才回家。

祖父在天祿居做了19年的夥計，一心替老闆做生意。老闆見他手藝好，人勤勞，很喜歡他，曾帶他到上海買貨帶玩耍。但是，老闆不高興了，也常發脾氣。

1924年，祖父35歲，天祿居老闆因為自己年老，大兒子陳才忠厚老實，又妻死無後，所以就把店讓給二兒子陳奎管理，自己每月在店裡支三斗米，分一份小賬，作為零用，另外找了一所房子，搬進去享老福了。他臨離店時特地囑咐兩個兒子，不要虧待店中的夥計，特別不要虧待楊師傅。說楊師傅是天祿居的大擎天柱，不能讓他倒下來。他又拜託祖父說：「楊師傅，請你在我家好好幫助兩個孩子做生意。我在世一天，你要在我家一天，不能離開我家。除非我死，你離我店，或者你出去開店，你離開我家。」

祖父聽了老闆的拜託，在店中勤懇地工作，可是小老闆不聽老闆的話，對夥計常發脾氣，對我祖父也不例外。小老闆當家做主不到三年，祖父在他家受的氣三車子都裝不下。夥計們受不了小老闆的氣，都希望離開這個店重新找投路。

民國十五年除夕那天，祖父替老闆出外收賬，電廠老闆楊師範請祖父正月初四替他家辦一桌酒席，祖父因為他是老主顧，情面難卻，就答應下來。祖父收賬回店後向小老闆陳奎彙報接生意的事，小老闆認為新年頭內還沒開門營業，而且初四又是自己生日，不高興接這筆生意，對祖父大發脾氣，罵了一頓。說祖父的權太大，眼中沒有老闆，我過年不在乎這筆生意。祖父聽了小老闆發火的話心裡很難過，認為接這生意是替你老闆賺錢，我去辦酒席又不要你老闆麻煩，你老闆就這樣待我，真是好心沒好報。

祖父做事最講究信用。他想：我既然答應人家辦酒席就應該給人家辦到。後來，他想辦法買貨借用物到電廠老闆家中辦了酒席，憋氣沒有動用天祿居店裡的一樣貨物。從此，祖父和老闆的關係漸漸惡化了。

那時興化城有十個常在一起相聚的少爺，被人們稱作「十大少」。一天，十大少到天祿居吃茶，吃吃喝喝，談談笑笑。天祿居二老板陳奎嫌他們吵鬧，嘰嘰咕咕地說：「要吃得適意，自己開一爿店就適意了。」「十大少」聽了很不快活，站起來就走，老闆跑過來打招呼也無用。

十大少喜歡吃祖父燒的菜，他們家中請客常請祖父掌勺燒菜，因此祖父跟他們比較熟悉。當時，祖父為了爭氣，同時為了解決家庭生活，正好有自己開店的念頭，於是乘機會找十大少借錢開店。兩下一拍即合。他們對祖父說：「我們每人借100元給你開店，不要你還錢，就在你店內吃，吃完了100元再把錢。」後來他們吃的錢遠遠超過借的錢。「吃水不忘開井人」，祖父從1927年開店到解放前，每逢三大節都送六樣大禮到他們各家表示謝意，並且經常到他們家中幫助燒菜，可謂受人點滴之恩，必以湧泉相報。

當時，天祿居還有一個叫姚定富的廚師，紅案手藝很好。想出來跟祖父合夥開菜館，正好祖父感到一人力單，就同意跟他分工合作籌備開店。兩人在八月節正式辭退了老闆的工作，於陰曆八月二十六日頤齋開張，十四歲的父親停學到店中學手藝。頤齋店名中的「頤」意保養，「齋」意房屋，常用指書房、商店。

頤齋開在長安橋與東虹橋之間的東大街南側，前身是順興樓茶館。頤齋大門朝北，面臨東大街。大門向南有過道通往橫跨市河南北的茶樓和大廳。市河南側平房做貨房、作坊、廚房。店房南邊有後門通往後街南側的住家。

順興樓老闆姓蔡，因得瘋病，常買壞豬頭、壞肚肺回來，至使生意倒閉，店房空閒。祖父和姚定富合夥開頤齋，租用他店房與店內的桌凳，

每月租金十四吊錢。一年後，二十五歲的蔡老闆病故，丟下妻子金女子、女兒連弟子、遺腹女兒腹子。

頤齋店內有夥計十多人，廚師分揚幫師傅與本幫師傅。其中揚幫師傅朱受坤做菜的本事很好，花式特別多，祖父和姚定富都是有名的本幫師傅，祖父更是名聞全興化。人家到頤齋弄菜，往往只知道楊師傅，而不知道其他師傅。

合夥開店第一年，賺的錢勉強用於添置用物、開支工資與店房租金，沒有結餘。祖父因家中人口多（七八口人），拿的工資、小賬收入不夠生活，祖母和姑母還需在家中打麻正、搓蠟燭芯、做裝果點用的籃別子貼補生活。

合夥開店第二年，由於頤齋燒的菜肴物美價廉，生意越來越好。這時，姚定富在鹽棧廚師劉胖子的支持下，想把祖父趕走獨開頤齋。劉對姚說：「你需多少錢，我都支持你。」年底，姚對我祖父攤牌說：「我想跟你拆夥，如果你將我的資金付給我，店歸你。如果你沒錢給我，我把現金付給你，店歸我。」他與祖父商議後，決定用拈鬮的方法解決，請公證人寫好福祿兩字後做成鬮，拈到「福」字的開店，拈到「祿」字的得300元。吉人自有天相，祖父拈到「福」字後，跟天祿居大老闆陳才借了300元給姚定富。姚因未拈到「福」字恨出病來。幾年後，姚因看牌過度而把眼睛看瞎了，常到我家訴苦要救濟，我祖父心軟，叫我父親拿了2000元送給他養老，以後還偶爾救濟他。

因為祖父的手藝好待人又好，所以頤齋的生意比較好，經過幾年的辛苦經營，省吃儉用，陸陸續續將借的錢全還了人家。

天祿居的二老板陳奎看祖父開頤齋很妒忌，想在頤齋西邊投資新興樓，與東邊的天祿居東西兩面夾攻，使頤齋做不到生意，大老闆陳才對他說：「頤齋已經分了天祿居的生意，你再開新興樓分天祿居的生意，我們天祿居還有多少生意做。」在此情況下，天祿居才沒敢在新興樓投資。

民國十八年大小河乾涸，十三歲的母親王桂英到升仙蕩荷花池挑水到西門外侯家垛家中。頤齋飯店因城內缺水而無法營業，祖父帶領父親到東門城外河邊上擺飯攤，賣炒韭菜、糙米飯，維持生計。

民國二十年（1931年）高郵運河堤放壩，興化一片汪洋，大街上撐船，海池住宅房屋被水淹沒倒塌，店裡生意也做不成了，全家就搬到頤齋樓上。大水退後，在頤齋後門南側租房做住家，飯店重新營業。為了節約開支，全家老小都上陣勞動。祖父進貨站紅案，父親下麵條站紅鍋，12歲的二叔跑堂，祖母燒火，大姑打雜。以後祖父的姨弟——唐狗爺到我家接替祖母燒火。開店前幾年，祖父請一個管賬先生，查賬本發現他有貪污現象，後來祖父叫二叔學習記賬，最後替換了管賬先生。

民國二十年，父親18歲就能獨立站紅鍋，出外熱菜（燒菜）。19歲那年，寶塔上的中興蛋廠老闆時德奎為兒子賀20歲，父親在他家下了一百多斤麵條，燒了幾十桌菜，得到眾人的一致好評，祖父因此很欣慰。

民國二十年發大水，外公王文魁到我家借50斤米（二斗五升），後來外公外婆還米我家，祖父母堅持不肯收。年前，外公將米做成糕送到我家，再三推辭不掉才收下。有時，大舅、二舅送鴨子或長魚到我店中，祖父和父親要留他倆吃點心或麵，他們堅決不肯，寧可到其他茶館買吃。

過去的一些大飯店有提供上門服務的外賣。一種叫包飯，中午派人把燒好的飯菜挑送到大街上的商戶。一種叫熱菜，派廚師到戶家燒菜。上世紀30年代，漢興祥蛋廠老闆朋義言兒子結婚，天祿居承辦30桌，頤齋承辦70桌。

1935年前後，幾個士紳想吃盡興化的美味家肴，特地找我祖父辦酒席，要求吃一個月的冷盤、炒菜、燒菜，每天各不相同，我的家人最終滿足了他們的要求。其中有兩種常人吃不到的菜，第一種菜名是「叫花雞」，先把雞子宰殺後破膛取出內臟，在雞肚內加適當的調料，再在雞子的外邊裹一層泥巴，然後放在火上烘烤，待雞肉烤熟香味四溢時停止烘烤，然後除去外邊的泥巴，再切塊送上桌子，雞肉吃在嘴內感到特別酥香；第二種菜是我祖父創製的「炒嫩棒頭片」，

把還未長出玉米粒的嫩棒頭當竹筍用，將其切成小片狀，像炒嫩竹筍那樣炒熟後端上桌子，食者都說鮮嫩可口，鹹甜適中，十分好吃。

1937年，外公王文魁五十歲生日，我家送他一套四幅裝有木框玻璃匾的八仙過海的條幅畫。次年，外公得食道癌死。外婆邵氏與他同齡，1968年十月病死。

1937年，三舅16歲到頤齋學徒。1938年陰曆九月初六大姑出嫁。大姑父鄧錦林在城內西大街上開寶昌銀匠店，上代在西門船廠做木匠。九月初九下半夜，頤齋北側的濟化堂藥店晚上打麻將，有人無意間將香煙頭撂到了放藥材的蒲包上引發火災，火蔓延到頤齋和大慶布店。睡在樓上的徒弟王玉昆和我三舅王志遠聽到濟化堂裡人喊救火的聲音，跟著也大聲喊救火。當時祖父剛醃好板鴨上鋪睡覺，聞聲後連忙把家裡人喊起來救火。母親和二媽等人從夢中醒來後，被突然的大火嚇得手忙腳亂，沒得主意。他們不知道把易燃燒的貴重東西往遠處搬，卻去搬銅板等物，三舅兩趟搬出五個錫碗。祖父先是被嚇得不知所措地兩頭跑，不住喊「怎麼好！怎麼好！」後來才想到搶出賬簿，抬出賬櫃遠離火場。同時被燒的大慶布店後來開中興飯店，由鹽棧劉樹山掌勺，鬼子來興後停業。大慶前身為黃漢記廣貨店也是因為失火關店了。21世紀初，房主大女兒蔡淑貞（造紙廠吉文禮母親）在家中將幾塊賬櫃上的牆板拿給我看，每塊長約四尺，寬約五六寸。

頤齋房屋被燒後，祖父跟陸稿薦借作坊燒飯弄菜送到東大街上各個包飯的商店。後來由可哥居老闆張鳳權（兒子張清皋）介紹租用任方傳的房子開養和園。此房原先是朱同鑫傢俱店的棧房兼作坊，後來朱二蹦子開龍園茶館蝕本不開，轉移到塔子巷內開茶館。

為了重新開店，祖父和我父親想方設法找人借錢、租房、裝璜、打製桌凳、搭廠棚、開窗戶、砌鍋灶、添置鍋碗瓢盆、購買一切需要的貨物，做許多新店開張的準備工作，需要的資金比開頤齋多得多。祖父找十大少借錢不夠用，又找天祿居的大老闆陳才借錢。

天祿居老闆弟兄二人不和分了家，大老闆陳才分出後想單獨開店，因缺少人手，感到力量不夠，想跟人合夥開店，又怕人心不對。當他為天天吃老本，無法增加收入發愁時，正好祖父向他開口借錢，他思量後爽快地借了五百元，談好每月利息十元，並借他名字稱「少記養和園」。他借錢給祖父開店，既可以拿利息，又以他名義開養和園，因此很高興。

養和園坐落在東嶽廟橋與東虹橋之間的後街上，東鄰太平泉浴室，西鄰王廚房茶館，北對城中旅社。城中旅社是興化城最好的客棧，前身是萬宜茶館，所以養和園西側的兩條死胡同都稱萬宜巷。養和園是萬宜巷1號，佔東巷子東側半條巷子，住家在西巷子西側北端，是萬宜巷13號，也是萬宜巷最後一號。西巷子俗稱朱家大門頭，古代曾住過一位姓朱的大官，因此在無上蓋的門頭兩側各立了一個圓形石鼓。此外，在養和園東山牆北側建了一個東圈門，在住家西山牆北側建了一個西圈門，兩個圈門都為磚砌，高約三米，與後街等寬。文官到此下橋，武官到此下馬。

「養和園」承接「頤齋」店名，由「頤和園」衍生而來，寓意「天養人和」。「養和園」三個正楷大字，請李容莊（字恭簡）書寫，由手藝高超的磚瓦匠趙敬高雕刻在大門頭上，並塗刷上紅漆。大門頭上雕塑著一只栩栩如生的白象，象背上馱負著一盆萬年青，寓意「萬象更新」。高昂伸展的大象鼻端上裝著一盞燈罩似圓球的電燈，就像大象在用鼻子玩弄一只小球，用於晚上照明。大門對聯「滋養如君意，風和愛我園」。

養和園從北向南有五進房屋，南北長約50米，寬13米。

臨街第一進屋，由西向東分別是門頭、過道、紅白案作坊、老虎灶與兩只大水缸。第一進的西廂房是貨房兼放碗具雜物。東廂房是七孔大鍋灶，中間是通往客廳的通道。廚房對聯：「一人巧作千人食，五味調和百味香」。

為了更好地通風透光，客廳東西兩側的山牆上都開設玻璃窗，屋頂上都安放玻璃天窗。第二、三進屋是大客廳。大客廳中間排放著十張大桌子，上方門額匾：「暢敘幽情」。兩旁對聯：「事能知足心常樂，人到無求品自高」。大客廳

兩側用棧板和欄杆分隔成十一個雅座房間。每個房間都配有窗帷、痰盂，地上鋪著地板，屋上吊著帶燈罩的電燈，棧板上有掛衣帽的掛鉤。一人高的牆角處裝著三角形的小櫥子，供客人放置小物件。這些裝潢設施，在興化乃至蘇北地區均屬第一流，很有氣派。

第一進到第三進，每兩進房屋之間都搭有廠棚連接。第二進與第三進之間的廠棚用作燙乾絲的作坊，東側的櫥櫃中堆放著碗筷、茶壺、茶杯等物，案桌上堆放著乾絲、生薑、麻油、醬油、白糖等物品，另有擠手巾把子給客人用的手巾、臉盆、茶銚等物。

第四進是坐西朝東的三間大旁屋，南邊堆草，中間存放油、米、板鴨、火腿等物，北邊是單身職工宿舍。旁屋東邊是南北向的天井，用於晾曬物品。天井東南是廁所與灰堆。

第五進是門朝北的三間簡易房，用於堆放柴草和大糠，房子北邊是東西向的天井，東邊有養豬的豬圈，西邊有一個雞窠。

冬天，養和園有火鍋涮生片，如魚片、腰片、野雞片、大蝦仁等。火鍋是用火與鍋連體上桌的鍋，可以涮吃諸多食材，常在冬季使用。養和園多用銅片製成的菊花鍋，它因其體形似菊花而得名。火鍋下邊燃燒火酒（酒精）。火鍋中先放入適量的底料湯，如雞湯、骨頭湯，待鍋中料湯嘟嘟發出響聲後將食材一一放入湯中涮熟。涮食材的時間長短由各人自己掌握。眾人涮吃時，屋中熱氣騰騰，湯中的香氣撲鼻，令人產生一種溫暖而又欲食的感覺。還有各類錫碗盛菜保溫，一套錫碗分兩層，上層盛菜，底層放開水保溫。此外，有一種雙層的圓筒形錫酒壺，內層錫酒壺用於裝酒，外層用於裝熱水暖酒。另有一只用厚木板做成的土冰箱，長約2米，寬約1.2米，高約1.5米。夏天到北窯冰庫購買冰塊放置冰箱中降溫，中間貯存保鮮各種肉類魚蝦等食品，上層與四周用棉被包裹隔溫。

養和園的夏天特色點心：1、涼團。用七成糯米粉與三成大米粉混合配製，攪拌加白糖、薄荷、麻油，上籠蒸熟後在冷卻時食用，口感軟糯清香，甜涼可口，其味與青團相似，甜而不膩。2、冬瓜燒賣。用泥狀的熟冬瓜餡心，加麻油、白糖、火腿絲，其味又甜又鹹又香。

養和園開張次月，國民黨省政府遷到興化，帶來暫時的經濟繁榮，養和園因其規模大、裝潢新、設施全、品種多、口味好、服務優，生意紅火，名揚縣內外。養和園有很高的知名度、美譽度，至今為流離海內外興化籍的食客及後裔津津樂道。養和園貨真價實、誠實守信，童叟無欺，譽滿淮揚地區，是一塊金字招牌。

1939年的一天下午，14歲的四叔與6歲的五叔在天妃宮巷子南側閔復泰店門口玩耍，一位政界人員的錢包被一個綽號黑烏龜的黑皮膚的姚姓大男孩偷走。他發覺被竊後問我五叔有沒有看到人偷他的東西。五叔說：「我看到一個黑哥哥拿你東西的。」此人誤以為四叔偷的，把四叔抓到警察局審問。四叔說：「我一直沒有離開現場，身上隨你翻，我弟弟說的那個哥哥是人家不是我。」後來祖父請人做工作用了一筆錢才把四叔放出。

1939年，日寇的飛機經常對興化城撂炸彈，我家分散躲到北郊顏家莊和東郊綽口蕩，以防全家一齊遇難。大成布店管事陳修的兒子吸大煙無錢，偷我家幾十只火腿，後來因無處可賣又賣到我家，我家看到上邊的記號認出，以後由陳修賠了一部分錢。

1939年到1940年，省政府在興化，日本飛機多次對興化撂炸彈造成房毀人亡。相對而言，農村比城區安全，因此城內許多人家白天下鄉躲飛機，晚上回家睡覺。一段時間，我全家搬到東郊翟家垛，邊躲飛機邊堅持營業，每天由二祖父和狗爺爺（祖父姨弟，姓唐屬狗）送飯菜到東大街各店口。

一天下午，我祖父閒下來喝酒，看到外人全離開了我家。感慨地對我二祖父說：「我們這裡都是家裡人，沒有一個外人。」二祖父自尊心特強，認為自己如果是外人，也可能被回（解雇）。現在不要你們回我，自己離開這裡，讓你們一家在一起。第二天，他冒著雨，打著傘把老太帶走了。後來，他找了個鍋箱到下甸下荒麵糊口度日。

日偽時期，有一次二十二師柳連長在10號房間吃菜嫌菜少，把盤子摔掉，要逮我父親，我父逃到西門侯家垛毛奶奶家躲藏。另有一次袁參謀長嫌飯中有糝子，二叔回嘴，他將二叔帶到軍隊駐地吊起來打，祖父請易榮鑫說情放回家。

1943年，我家買了飯店西邊朱家大門頭一套門朝東的住房。進門一個小天井，北邊一個餐廳，中間放著桌凳，北牆掛著一幅蘇武牧羊的國畫，靠北牆放著一張長條臺。東廂房南邊做門頭，北邊做廚房，與餐廳相連。西邊二道門內有一個狹長的天井，西側山牆腳下有一個用磚頭圍砌的糞缸。北邊三大間，東房住我父親一房，西房住二叔一房，中間堂屋中放著桌凳，兩邊棧板上掛著八幅字畫，靠北牆放著七個抽屜的家神櫃。天井南邊是三間狹長的小屋，西邊一間是奶奶與二姑的房間，東邊兩間放雜物，有時也供老太居住。

俗語說：「白天做老闆，夜晚睡地板。」上世紀40年代至50年代的每天夜晚，因為家中人多住不下，又因店中需要人宿店，所以祖父和未結婚的四叔、五叔都在飯店賬房東側的11號房間的地板上攤地鋪睡覺。

1944年，我家經過骨科醫生孫鳳翔的叔祖父做中人，買了東城彎況明愷名下的一套房屋給四叔在該房結婚。1946年，家住嶽王廟西巷的王壽高（原在新興樓和松濤茶館跑堂，後做飲食業工會會長兼做糾察隊長），把我家買的況明愷的房子說成敵產，多次對我家敲詐勒索，被敲去的錢超過買屋的錢。後來經過買屋的中人證明才收手。再後來王壽高逃離新四軍由國民黨逮捕鎮壓。1990年6月我母親在上海病逝，6月6日下午我和表弟孫正祥到楊浦區內江浴室洗澡，曾遇到王壽高的兒子王雙喜，我知道他是誰，他不知道我是誰。

1946年，在杏花村和松濤茶館跑堂的邱德貴當新四軍的糾察隊長，與幾個人合夥逼我父賭錢，我父說沒錢來，他們說借錢給你來，結果輸給他們十幾擔稻錢，相當於養和園一個月的早市收入。他平時在東大街商店拿東西不把錢，敲詐東大街上開店的幾十只戒指，串在褲帶上準備逃往泰州，因事發民憤大，由新四軍在北門觀音閣槍斃。

祖父有兩個好朋友，一個是住小南門外城腳根下的劉玉發，他開往揚州的幫船。他祖籍阜寧，我們都叫他八爺（兒子劉紅年曾參加過中印戰爭，轉業後分配在電信公司工作），因為祖父常請他到揚州帶貨，兩人逐漸有了交情，友誼日漸加深。1935年5月，祖父想到南京找二姨夫，曾同八爺到南京玩了幾天。祖父第二個朋友是開陸稿薦鹵菜店的黃漸宏。1945年9月新四軍解放興化後，因為一些政界與富裕人家逃離家鄉，而使工商業戶生意蕭條，祖父和黃漸宏二人想到揚州開店，因為沒有找到合適的店房又折回興化。

1941年，16歲的四叔進店學徒。1944年，19歲的四叔結婚。1948年2月4日夜，國民黨在全城抓壯丁500人。四叔為逃避抓壯丁，改為母姓叫賀文彬，仍然被抓。為了救出四叔，家中先用50擔稻錢買人替代，被人將錢騙走，後來又用70擔稻錢買了一個姓鄒的替代，才把四叔贖回家。後來姓鄒的，找機會逃離了部隊。

1948年春節前，我家送節禮到景範鎮鎮長劉茂安家中，他嫌禮送得少，假裝說：「這不是送給我家的禮，我不要！」後來補加了兩只火腿，他才收下禮。

1949年，五叔楊國琪未等到小學畢業就到蘇貨店學徒，三年後因店關失業，回到飯店幫助記賬，有時到社區上參加一些活動。1956年1月公私合營，五叔被作為從業人員安排到飯店做會計工作至1994年退休。2019年古曆八月十四病故。

我家開養和園時，每天早上爸爸下麵條，媽媽燒老虎灶（燒大糠），祖父負責進貨，四叔做白案，二叔坐櫃檯管賬。叔祖父挑水、煮飯、打雜、送外賣。中晚爸爸和四叔站紅案或紅鍋，媽媽和二媽、四媽做雜工（擇洗蔥蒜生薑，剝蓮子、白果、栗子，剝蟹肉、擠蝦仁等），晚上洗衣服和桌布。我家的成年男子在店中和工人一樣勞動，一樣拿工資、一樣吃伙食。女眷在店中做事，只吃飯不拿錢，比工人多個子女在店中吃伙食。有人以為我們生在一個出名的茶菜館中，一定吃過許多高檔的美味佳餚，其實我們一年到頭

都是吃的普通百姓吃的伙食。

解放後，工商業普遍不景氣，飯店生意很不好，加之政府為了抗美援朝加大對工商業戶的稅收，起初有的工商業戶因入不敷出而歇業。後來政府不允許商店關門，也不允許老闆回（解雇）工人，說你們賣家變產都要開門營業養活工人。

為了完成國家繳稅，我家賣去兩組家神櫃與其配套的錫器香爐、燭臺，兩個柏木大桌子、一個紅木四仙桌子、四套一道沿的木床和與其配套的燈櫃、馬櫃、踏板，另外還有一套樂器鑼鼓中的銅器與錫碗數百斤。1955年開始，各房分戶過日子。為了維持一家人的生活，媽媽買柴草做菲補貼家用，在天井中種瓜菜，同時養了6只雌鴨和三四只母雞，讓它們生蛋賣錢補貼家用。當時，雞蛋收購價3角2分一斤，鴨蛋收購價2角8分一斤，我們家內沒有吃過一個蛋，總是到供銷社賣出錢來買米。我初中畢業後閒在家中，常幫助做一些家務勞動，如賣菲、賣蛋、買柴草、買稍腳(腳稻)做雞食、舀菜水、斬魚皮魚卡把鴨子吃。

1955年我初中畢業考曉莊師範而未考中，由於家庭經濟困難，逼迫著我儘快地找個工作。我打算繼承祖業學廚師手藝，可是爸爸不同意，他說：「你在自家飯店學出手藝，會被人喊做『小老闆』，頂著資產階級的名字。你要到人家店內學徒，各家都不敢接受你，因為店中多一個工人，就是多一個與老闆作對的老太爺。」

四六舅舅葛康才(葛順龍父、葛洪祖父)是木匠工會主席兼建築工會副主席，我想請他讓我學木匠手藝。他說：「現在除了木匠的子弟，一個外人不收。」

爸爸在沒辦法的情況下準備叫我學篾匠，他說已經請竹器組的組長和會計吃過晚飯，人家答應我進竹器組，但要有縣手工業科介紹信才能接受我。我到母校開了一封介紹信送到手工業科，接信人要我等答覆。一個月時間，我去手工業科好幾趟，都沒有人理睬我。後來有一個人出來對我說：現在竹器組不發展。我說：竹器組已經答應我學徒了，只要你們開個介紹信，他們就接受了。他說：「你是學生，我們不安排，我們僅為失業的和家庭特別困難的安排。」聽了他的話，我心內很難過，東奔西走一個多月，白忙了一陣。

三舅舅夫妻二人在武安街口東側王家碗店處開了一個新森飯店，因進入秋末冬初的旺季，感到人手不足，看我在家無事請我到他家幫忙。11月1日，我到三舅舅店中，開始了學徒打雜的生活。每天早晨卸門板、出灰、掃地、拎水。早飯後進貨——買肉、買豆腐、買糖、買米麵、買醬油等。中飯後剁魚圓、魚餅、蝦圓、肉圓、點心餡心，擠蝦仁、燒火蒸點心。雖然在冬季，燒火卻是一件苦事，接連燒五六個小時的火，炕得人皮膚發紅，灼灼的疼，脫掉棉衣仍然汗流如雨，因為燥熱，使我的腳後跟上第一次裂了口子。滴水成冰的天還要殺魚、擠蝦仁，手被凍得發麻發僵，再後來就發紅冒火了。

三舅舅飯店，樓下一間廚房，樓上兩間客廳。我時常兩手端著燙手的菜碗從樓下送到樓上客人桌子上不能潑出一點湯水。每天勞動到夜裡12點以後才回家睡覺。我想：自己在三舅舅家幫忙是暫時的，我要作長久打算，因此我一有閒空就練習打算盤，以便將來派上用場。

1956年1月18日飲食業公私合營，我先後到城內人民飯店、南門品泉飯店和北門勝利飯店做記賬員。起初，我為自己有了工作，解決了自己的生活問題而高興，以後這種感覺漸漸消失了，因為我在飯店中雖然工作不勞累，但是工作時間特別長。飯店中有個俗語：早上廣播響——6點鐘要起身到飯店；晚上散戲場——要等客人吃過夜餐後12點鐘才能休息。我是一個沒有結婚的小青年，每天晚上關店後還要在客廳中拼大桌子擱鋪宿店。

我在飯店中工作時間長，工資卻很低。先每月14元，後每月16元。那時飯店不提供職工的三餐，職工要每頓回家吃飯或由家人拿飯送到店中。我工作的內容天天都是那一套，數錢、記賬、應酬人、招待人，學不到一點知識和技能。我受不了這種整天靜坐的枯燥工作，決意丟掉它去投考學校。後來，我經過一個多月的複習，最終考取了高郵師範學校。